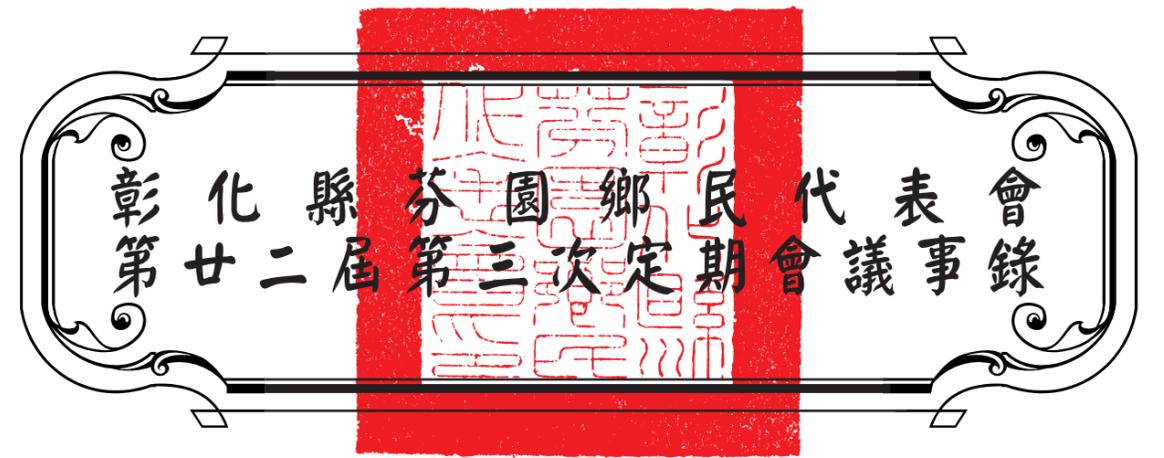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至五月廿一日

第廿二屆第三次定期會議事錄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 編印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 編印

例 言

- 一、本刊之編輯係依據第22屆第3次定期會會議資料彙編而成。
- 二、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幸祈發言者諒。
- 三、本刊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在所難免，敬祈 匡正。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 謹誌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3次定期會議事錄

目錄

第22屆第3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6
第一次會議	7
鄉長施政報告	8
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
第22屆第2次定期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
第22屆第3、4次臨時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4
第22屆第5次臨時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5
工作報告	20
第二次會議（綜合質詢）	31
第三次會議（討論提案）	52
第四次會議（綜合質詢）	70
第五次會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92
閉會	95

第 2 2 屆 第 3 次 定 期 會 議 事 日 程 表

日期	星期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9 : 0 0 … 1 2 : 0 0		2 : 0 0 … 5 : 0 0	
5 月 1 0 日	五			代 表 報 到			
5 月 1 1 日	六			週 末 例 假			
5 月 1 2 日	日			星 期 日 例 假			
5 月 1 3 日	一	1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三、鄉長施政報告暨上次大會決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 四、鄉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		
5 月 1 4 日	二	2		綜 合 質 詢			
5 月 1 5 日	三			綜 合 質 詢			
5 月 1 6 日	四			下 鄉 考 察			
5 月 1 7 日	五	3		討 論 提 案			
5 月 1 8 日	六			週 末 例 假			
5 月 1 9 日	日			星 期 日 例 假			
5 月 2 0 日	一	4		綜 合 質 詢			
5 月 2 1 日	二	5		討 論 提 案 、 臨 時 動 議 、 閉 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本鄉112年度總決算案及附屬單位決算。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上午11時26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郭哲榮、林育群、楊敏惠、黃麗芳、江黃秀銀、林金堂、張松可、黃瑞拱、許林心、蘇文徹等11位代表

列席：

(一) 鄉公所列席人員：

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林威任
民政課長(代理)	薛鑾櫻	財政課長(代理)	鄭珮君
農經課長	(請假)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楊文榮
主計室主任	蔡雨婷	政風室主任	黃智瑜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幼兒園園長	黃怡惠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二) 本會列席人員：

本會秘書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紀錄：組員蔡欣帆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日召開本會第22屆第3次的定期會，本次的會期是鄉長的施政報告及審議本鄉112年度的決算和提案，現在宣布會議正式開始。請鄉長做施政報告。

芬園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

鄉長施政報告

壹、前言

林主席、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欣逢 貴會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世明帶領本所行政團隊列席施政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對本所策勵與支持，本鄉各項施政目標與地方建設工作得以順利推展，讓芬園鄉日漸蛻變，世明代表本所全體同仁表達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忱。

貳、近半年來重要的施政成果

一、重要鄉政建設執行情形：

公所積極辦理各項工程計畫，完善本鄉觀光資源與公共建設，各項重要工程建設，推動概況如下：

- (一)「彰化縣古蹟芬園庄役場修復工程」已於111年3月1日開工，驗收程序中。
- (二)「彰化縣芬園鄉清水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刻正施工中。

二、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活動執行情形：

- (一) 持續辦理急難救助、鄉民意外身故保險、生育補助、春節敬老及身障慰問金等，並配合慈善團體募集各項輔具及辦理寒冬送暖，發放慰問金及物資活動，照顧鄉內弱勢族群。
- (二) 辦理「綠意滿芬*古道健行暨資源回收環保宣導活動」、「鄉長盃籃球三對三鬥牛賽暨社會福利政令宣導活動」，推廣全民運動，宣導社會福利及環保政策。
- (三) 舉辦「2023芬園米粉節-小創意大澎湃」活動，推廣社區產業及本鄉特色農產。
- (四) 辦理白金婚及鑽石婚表揚，致贈重陽禮品與禮金等節慶活動。
- (五) 募集各方資源，協助社區辦理關懷據點老人共餐，照顧社區長者，活躍老化。
- (六) 參加112年彰化縣政府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社區發展工作考核，榮獲甲等。

三、本鄉財政決算狀況：

遵照決算法及有關規定，編造完成112年度總決算，謹將預算執行結果分述如下：

(一) 鄉庫收支實況：

本年度收入納庫總額新台幣325,651,558元，支出撥付總額新台幣294,018,226元(含債務償還支出新台幣4,000,000元)，收支互抵差額新台幣31,633,332元，經加計上年度結存新台幣121,873,385元，累計公庫結存為新台幣153,506,717元。

(二) 資產負債概況：

資產總額計新台幣740,610,015元，負債總額計新台幣68,796,781元，資產負債相抵之淨資產為671,813,234元。

以上是近半年鄉內各項建設與業務辦理情形之重點報告，未來公所將繼續秉持認真建設的精神推動鄉政，持續為芬園鄉的繁榮宜居努力，世明再次感謝各位代表先進對鄉政的肯定與支持，使鄉政得以順利推動。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謝謝！

林主席忠誠：感謝鄉長的報告，接下來是關於議案和執行的狀況和各課室工作報告，現在請公所開始。

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22屆第2次定期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鄉長部分

提案人號別	第1號提案 鄉長 林世明	第2號提案 鄉長 林世明
類別	主計、財政	殯葬
案由	為本鄉113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為本鄉113年度公墓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理由 (摘要)	本鄉113年度總預算案業經遵照「預算法」及「113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並配合施政計畫，參酌財源編造完竣。	本鄉113年度公墓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經遵照「預算法」及「113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並配合業務計畫，參酌財源編造完竣。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一、112年10月27日芬鄉主計字第1120016794號函報縣府備查。 二、112年12月6日芬鄉主計字第1120018840號函辦理公告。	一、112年10月27日芬鄉主計字第1120016794號函報縣府備查。 二、112年12月6日芬鄉主計字第1120018840號函辦理公告。

提案人號別	第3號提案 鄉長 林世明
類別	民政課
案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計新台幣855,000元整墊付案，敬請准予辦理墊付，俾利執行。
理由 (摘要)	<p>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0月26日府民行字第1120406727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規定辦理。</p> <p>二、 依核定內容，此計畫經費核定補助855,000元，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敬請准予墊付，俟114年度編列預算歸墊轉正。</p>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p>一、 本案業已於112年12月14日芬鄉民政字第1120020104號函送縣府請款。</p> <p>二、 本案已核銷結案，俟編列114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p>

提案人號別	第4號提案 鄉長 林世明
類別	民政課
案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竹林村圍牆彩繪美化計畫」，計新台幣95,000元整墊付案，敬請准予辦理墊付，俾利執行。
理由 (摘要)	<p>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0月31日府民行字第1120432035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規定辦理。</p> <p>二、 依核定內容，此計畫經費核定補助95,000元，因本年度是項預算不敷支應，敬請准予墊付，俟114年度編列預算歸墊轉正。</p>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p>一、 本案業已於112年12月12日芬鄉民政字第1120019288號函送縣府請款。</p> <p>二、 本案已核銷結案，俟編列114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p>

提案人號別	第5號提案 鄉長 林世明
類別	農經課
案由	為彰化縣政府核撥予本所112年度財政收支考核建設獎勵金80萬元，因未及納入112年度預算，敬請准予辦理墊付，俾利執行。
理由 (摘要)	<p>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1月10日府財務字第1120450012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規定辦理。</p> <p>二、 依核定內容，此建設獎勵金核定撥給80萬元，敬請准予墊付，該經費俟編列113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預算歸墊轉正。</p>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本案已完成預算程序。

第22屆第3、4次臨時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鄉長提案

提案人號別	第1號提案 鄉長 林世明
類別	民政課
案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嘉興村字幕機建置工程」，計新台幣95,000元整墊付案，敬請准予辦理墊付，俾利執行。
理由 (摘要)	<p>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8月3日府民行字第1120305191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規定辦理。</p> <p>二、 依核定內容，此計畫經費核定補助95,000元，因本年度是項預算不敷支應，敬請准予墊付，俟114年度編列預算歸墊轉正。</p>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p>一、 本案業已於112年10月17日芬鄉民政字第1120016009號函送縣府請款。</p> <p>二、 本案已核銷結案，俟編列114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p>

第22屆第5次臨時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鄉長部分

提案人號別	第1號提案 鄉長 林世明
類別	社政課
案由	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楓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充實活動中心內部設備購置」計畫，共計新台幣8萬元整。
理由 (摘要)	<p>一、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 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需提請代表會敬請准予墊付。</p>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本案業已辦理完畢，於112年12月29日核銷結案。

二、臨時動議

提案人號別	第1號動議 代表 林育群
類別	殯葬
案由	建請公所研議評估待葬區（簡易禮廳）規劃之可行性，以提供鄉民可用的治喪空間。
理由 （摘要）	目前本鄉納骨塔規劃樹葬區的預算通過了，後續是否有待葬區之規劃管理，如果沒有，為提供無法在自宅治喪的民眾舉行告別儀式，請公所研議可行性，並注意評估環境污染的問題，在下次會期專案報告。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 情形	一、 112年12月29日芬鄉殯葬字第1120019617號函覆貴會諒達，並副知提案人。 二、 有關待葬區（簡易禮廳）規劃，將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並於下次代表會期專案報告。

提案人號別	第2號動議 代表 江黃秀銀
類別	農經
案由	建請公所研議評估徵收嘉東社區集會所前私人所有既成道路之可行性，以保障巷道內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摘要)	嘉東社區集會所前（嘉興段2440-3、2441-1、2441-2等地號後方巷道）道路，就本席所知該道路已經供民眾通行有100多年之久，在20年前該道路部分路段被私人買走，地主為主張其權益隨意封路不讓人通行，就連本席申請於該路段鋪設柏油，地主都不同意，該巷道內住了許多鄉民，為避免發生火災等意外災害時，地主隨意封路阻礙救災，請公所評估徵收之可行性，以徹底解決該道路土地紛爭。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p>一、 112年12月14日芬鄉財政字第1120019621號函覆貴會諒達，並副知提案人。</p> <p>二、 私有土地道路之徵收補償係屬全國性之問題，所需預算經費龐大，本所目前尚無財源可辦理徵收。</p> <p>三、 本案提及之道路，該路段鄰近地點曾核發建築線，故該路段屬於建築法所稱之現有巷道。現有巷道為轄管單位認定供公眾通行使用，並定期辦理維護作業之道路，有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適用，屬警察單位轄管，並得依法開罰取締。</p> <p>四、 依照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款，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即可請警察單位依法開罰，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不在場，則視同廢棄物辦理。因此並無地主隨意封路進而影響救災等情形。</p>

提案人號別	第3號動議 代表 黃麗芳
類別	農經
案由	為因應本鄉建案增加日後所帶來的廢水排放問題，建請公所通盤檢討本鄉家庭排水系統。
理由 (摘要)	社口建案眾多，現已陸續交屋，居住人口勢必增加，家庭排水系統必須通盤檢討，是否水溝加寬加深及廢水回收處理，以確保雨季不淹水及惡臭問題，並請在下次會期提出專案報告。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p>一、 113年1月8日芬鄉農經字第1130000263號函覆貴會諒達，並副知提案人。</p> <p>二、 針對彰化縣政府轄管本鄉貓羅坑區域排水整治問題，經彰化縣政府函覆，刻正依治理規劃成果辦理貓羅坑排水分洪渠道工程，後續將持續爭取經費辦理改善。</p>

提案人號別	第4號動議 代表 林金堂
類別	清潔
案由	為「翰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級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之設置，建請公所向中央反映本鄉反對設置之立場或其他更積極之作為。
理由 (摘要)	「翰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級事業廢棄物處理廠」預計設置於烏溪及貓羅溪匯流處旁，鄰近芬園鄉，該廢棄物處理過程中會產生廢氣及廢水等各種污染物，將會影響到本鄉鄉民的身體健康及居住環境，請公所盡速向中央反映本鄉反對的立場。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p>一、 112年12月14日芬鄉清潔字第1120019620號函覆貴會諒達，並副知提案人。</p> <p>二、 本所於112年12月14日函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及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表達本鄉反對開發設置如甲級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等高污染性事業單位，以避免超出監測範圍之污染事件發生，影響周邊生態環境及鄉民長遠健康。</p>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列席第22屆第3次定期鄉民代表會工作報告

壹、民政部門(112年10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一、調解業務

- (一) 受理調解案件100件，調解成立49件，不成立8件，撤回35件，調解中8件。
- (二) 辦理法律諮詢，聘請律師免費服務鄉民，解答法律疑義共受理計84件。
- (三) 法院、台灣金融等不動產拍賣公告文計207件。

二、選舉業務

辦理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三、村里、自治業務

- (一) 村里基層建設:竹林村圍牆彩繪核定補助新台幣95,000元整。
- (二) 辦理村長團體保險。
- (三) 辦理村長福利互助金。
- (四) 鄰長異動計7位。

四、地政業務

- (一) 辦理本鄉土地有無訂立三七五租約之證明7件。
- (二) 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清查。
- (三) 三七五調解0件。
- (四) 三七五租約變更1件。
- (五) 非都市土地疑似違規查報30件
- (六) 衛星變異點查報14筆。

五、兵役業務

- (一) 各年次徵兵檢查計130人。
- (二) 役男入營人數61人，替代役4人。
- (三) 家庭因素補充兵申請4人、家因替代役申請1人。

- (四) 役男抽籤計16人。
- (五) 役男、後備軍人之異動管理。
- (六) 94年次役男兵籍調查79人

六、寺廟業務

輔導本鄉寺廟及健全寺廟業務計8件。

七、民防業務

- (一) 辦理112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活動。
- (二) 每月執行防救災緊急通訊衛星電話測試及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及發電機設備測試。

八、少數民族

協助原住民辦理社會福利等業務。

九、辦理地政便民工作站地政規費業務

辦理地政便民業務-受理地籍謄本申請。

十、祭祀公業業務

祭祀公業業務，受理0件，審理中0件，備查0件。

貳、社政部門(112年10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一、社政業務

- (一) 輔導及補助各社區、老人會辦理各種研習活動暨學習成長活動計148件，補助金額新台幣2,334,000元。
- (二) 輔導並協助本鄉各社區推行社區關懷據點現有14個、福利社區化評鑑及各項活動工作。
- (三) 辦理本鄉各社區向衛福部及彰化縣政府申請設備設施經費補助計8件，補助金額新台幣2,089,408元。
- (四) 辦理彰化縣重陽禮金發放計5,470人，發放金額新台幣5,470,000元。
- (五) 辦理本鄉重陽禮金發放計1,345人，發放金額新台幣672,500元。
- (六) 辦理百歲人瑞重陽禮金發放計5人，發放金額新台幣15,000元。

- (七) 勞工行政業務之推行。
- (八) 辦理老人文康中心租借維護。

二、社會救濟

- (一) 受理本鄉鄉民喪葬補助計150件，補助金額新台幣450,000元。
- (二) 受理113年度複查工作：低收入戶計198件，中低收入戶計212件，中低收入老人計143件，身障津貼計276件，托育養護津貼計29件，兒少生活計68件。
- (三) 辦理未滿2歲兒童津貼計102件，2~4歲育兒津貼計95件。
- (四) 受理身障生活輔助器具申請計43件。
- (五) 受理衛福部、縣、鄉急難救助及馬上關懷救急難紓困業務。
- (六) 受理特殊境遇婦女計34件，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計68件。
- (七) 辦理113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18歲兒童及兒少生活總清查工作。
- (八)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婦幼營養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及低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補助申請。
- (九) 辦理身障手冊核、換、補發及重鑑事項計235件。
- (十) 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
- (十一) 辦理低收、身障活動假牙及65歲以上一般老人全口假牙補助申請。
- (十二) 配合辦理冬令救濟相關活動計3場及中華安歲太子慈善功德會送暖活動。
- (十三) 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申請。
- (十四) 受理申請隔離、檢疫者防疫補償金申請。
- (十五) 發放本鄉敬老春節慰問金計4,708人，發放金額新台幣16,948,800元。身心障礙者慰問金計336人，發放金額新台幣1,209,600元。
- (十六) 受理本鄉婦女生育補助計101件，補助金額新台幣707,000元。

(十七) 辦理慈善團體捐贈輔具審核及發放計100件。

三、社會教育、國民教育

(一) 辦理113學年度學齡兒童入學通知計138人(含戶籍轉入)。

(二) 繼續配合各學校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各項工作。

(三) 辦理兒童節禮品發送事宜(1,122件)。

(四) 辦理113年「鄉長盃」3對3籃球賽(總隊數75隊)。

(五) 辦理鄉內國民中小學各項活動補助。

四、健保業務

(一) 辦理健保加保、轉出等相關業務。

(二)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及設籍前新住民保費補助。

(三) 長青幸福卡申辦業務計165件。

(四) 辦理本鄉鄉民意外險業務。

參、農經部門(112年10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一、路燈管理

(一) 路燈修護計470次，維修金額新台幣951,727元。

(二) 芬園鄉舊社、圳墘等村路燈工程，補助金額新台幣1,361,000元。

(三) 芬園鄉中崙村路燈工程，補助金額新台幣1,507,000元。

二、都市計畫

核發分區使用證明書計71件。

三、工商管理

(一) 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二) 宣導預付多期租金有風險，租屋應慎選合法業者及調處租賃糾紛免收費，善用營保金損賠機制。

四、建築管理

(一) 核發建築管理執照計17件。

(二) 核發建築使用執照計10件。

(三) 核發建築拆除執照計1件。

五、土木工程

(一)公共設施工程

編號	工程名稱	金額(千元)
1	芬園庄役場地方創生活化計畫工程	39,557
2	彰化縣芬園鄉清水路人行步道及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16,100
3	112年芬園鄉竹林村民生路、民生路129巷、民族路及民族路262巷鋪面改善工程	910
4	112年芬園鄉茄荖村光華路346巷203弄路面改善工程	3,527
5	112年芬園鄉原新街915巷與護岸街477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1,570
6	芬園鄉茄荖村慶功街101巷及181巷道路改善工程	2,800
7	112年芬園鄉原新街914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6,460
8	112年芬園鄉光華路346巷179弄道路面改善工程	386
9	112年芬園鄉口袋公園旁駁坎工程	6,445
10	112年芬園鄉社口村成功路等道路改善工程	10,000
11	112年芬園鄉竹林村太平路等道路改善工程	10,000
12	112年芬園鄉社口村民族路等道路改善工程	10,000

(二)納骨塔工程

有關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興建計畫之兩條聯外道路，「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興建計畫西側聯外道路工程」(8米)及「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聯絡道路工程(含區外排水)」(6米)分別於111年1月13日及112年8月9日竣工，惟主體建物相關建築執照、雜項執照及水土保持計畫皆已逾期遭註銷，本所已先於112年7月18日獲彰化縣政府核准水土保持計畫、112年12月核准加強山坡地審查，並於113年2月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建照雜照，目前完成改正內容送縣府審查中。

六、農務業務

- (一) 核發農地農用證明計80件。
- (二) 辦理農機使用證明及免稅油憑單計25件。
- (三) 辦理113年1期水旱田調整利用轉作、休耕受理申請勘查等工作。

七、農業自然保育業

- (一) 為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除定期派遣各山坡地巡查員加強巡查、取締，並隨時以機動性之方式，配合警方取締遏止違規使用情事發生。
- (二) 配合上級山坡地違規衛星照相異常點之追蹤查報。
- (三) 利用各開會時間加強水土保持維護宣導，以防災害發生。

八、林務業務

- (一) 有關野生動物保育工作之宣導與違反該法之取締工作及相關販賣業之調查工作。
- (二) 輔導農民正確實施造林，並做好養護工作，以達預期成效。
- (三) 有關「森林防火」之宣導工作。

九、畜產業務

- (一) 112年第4季畜禽動態調查報告表送縣府。
- (二) 每月調查斃死家畜、家禽處理情形報告表送縣府。
- (三) 協助農民辦理畜牧場登記及農牧用地容許使用申請。
- (四) 每月豬瘟預防注射及各項防疫月報送防疫所。
- (五) 協助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辦理家畜禽疫情之預防鑑定、檢測工作。
- (六) 為遏止病死豬肉流入市場供人食用，加強宣導管制，並全面取締私宰。
- (七) 協助農民辦理「豬瘟」、「口蹄疫」預防注射。
- (八) 協助彰化縣動物防疫所辦理畜牧場場址衛星定位工作。

肆、行政部門(112年10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一、檔案管理

- (一) 依縣頒「各鄉鎮市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督促各課室承辦員確實執行，並定時實施稽催工作以縮短公文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本所公文辦理天數：112年10月份平均1.81天，11月份平均1.58天，12月份平均1.46天，113年1月份平均2.01天，2月份平均1.89天，9月份平均1.68天。
- (二) 依省頒「人民或社團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規定，統計本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計856件。

伍、財政部門(112年10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一、歲入

- | | |
|-------------------|--------------|
| (一) 稅課收入 | 127,938,369元 |
| 1. 房屋稅 | 805,135元 |
| 2. 契稅 | 2,047,938元 |
| 3. 娛樂稅 | 1,043,672元 |
| 4. 遺產及贈與稅 | 2,092,153元 |
| 5. 土地稅 | 5,735,284元 |
| 6. 統籌分配稅 | 116,214,187元 |
| (二)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33,579元 |
| (三) 規費收入 | 294,307元 |
| (四) 財產售價(利息、地租收入) | 1,124,033元 |
| (五) 補助及協助收入 | 28,158,976元 |
| (六) 其他收入 | 6,165,039元 |
| 合 計 | 164,114,303元 |
- 二、契稅..... 13件
- 三、欠稅催徵繳納案件..... 12件
- 四、5月份是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
- 五、5月份是房屋稅開徵期間。
- 六、民眾為申請接用自來水及補助，申請查調房屋稅籍證明及財產

等資料計250筆。

陸、主計部門(112年10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 一、113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業經遵照預算法及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之規定編造完竣，並於112年11月經代表會審議通過，於112年12月7日函報縣府核備。
- 二、112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業已遵照決算法及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編造完竣，並於113年4月函請代表會審議。
- 三、辦理各項上級交辦統計業務。

柒、人事部門(112年10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一、公務人員編制

- (一) 本所編制51人。
- (二) 鄉清潔隊編制2人。
- (三) 鄉立圖書館管理員1人。
- (四) 鄉立殯葬管理所管理員1人。

二、獎懲案件

- (一) 嘉獎1次計112人次。
- (二) 嘉獎2次計38人次。
- (三) 記功1次計4人次。
- (四) 記功2次計23人次。
- (五) 記1大功 1人次。
- (六) 申誡1次 1人次。

三、待遇福利

核發112學年度第2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計新台幣284,770元。

四、退休照護

- (一) 核發本所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計新台幣2,954,226元。
- (二) 核發本所退休人員眷屬月撫慰金計新台幣456,930元。

捌、政風部門(112年10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 一、辦理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法及相關政風法令宣導計10次。
- 二、協助財產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作業，本所需辦理定期申報申報義務人計9人，均依限完成申報。

玖、幼兒園業務(112年10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 一、辦理親職講座。
- 二、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免學費托育補助。
- 三、幼兒牙齒塗氟。
- 四、幼兒預防保健服務及發展篩檢。
- 五、辦理特殊幼兒 IEP 會議及轉銜會議。
- 六、辦理防災及地震演練。
- 七、辦理教師知能研習。

拾、圖書館業務(112年10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 一、圖書採編業務
 - (一) 圖書資料總館藏量為51,541冊。
 - (二) 新增圖書計682冊。
- 二、圖書閱覽業務
 - (一) 新申辦借書證計65人。
 - (二) 借閱冊數計26,784冊。
 - (三) 借閱人數計3,140人。
- 三、閱讀推廣活動
 - (一) 辦理1場社教藝文活動，計47人參加。
 - (二) 辦理2場影片欣賞活動，計30人參加。
 - (三) 辦理4場兒童閱讀推廣活動，計106人參加。
- 四、樂齡學習中心之營運

本年度受補助金額為新台幣674,000元，計有18個委辦社區，開設37門

樂齡課程，課程總時數為453小時。

五、數位機會中心之營運

本年度受補助金額為新台幣500,000元，開設11門資訊課程，課程總時數為60小時。

拾壹、清潔隊業務(112年10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

- 一、配合彰化縣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暨考核方案之實施，本鄉動員環保義工清掃街道每月1,000人次以上。
- 二、辦理本鄉髒亂點清除、取締及拆除違規懸掛廣告物等工作。
- 三、協助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流浪犬捕捉、移送。
- 四、辦理公共場所、重要道路之清潔巡檢暨專人專車清運鄉內婚喪喜慶、巨大傢俱等垃圾。
- 五、各村巷道、公共區域荔枝椿象防治噴藥作業。

拾貳、殯葬業務(112年10月01日至113年03月31日)

- 一、受理民眾塔位之申請計有245位，實收金額新台幣7,405,500元整，尚餘塔位666組（骨灰、骨骸位440組、牌位226組）。

二、誦經法會基金收支明細

日期	支出金額	收入金額	餘額	摘要
			2,782,770	上期餘額
112/10	81,892	800	2,701,678	誦經費用（農9/1、9/9、9/15）捐款
112/11	38,060	1,000	2,664,618	誦經費用（農10/1、10/15）捐款
112/12	28,558	500	2,636,560	誦經費用（農11/1、11/15）捐款
113/01	28,066	0	2,608,494	誦經費用（農12/1、12/15）捐款

113/02	14,192	3,900	2,598,202	誦經費用（農1/15）捐款
113/03	32,768	423,300	2,988,734	誦經費用（農2/1、2/15）捐款

林主席忠誠：感謝公所的報告，因為明天議程是綜合質詢，各位代表如有要詢問的，明天再一起請教，今日會議就開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11時53分

第二次會議(綜合質詢)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上午11時13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郭哲榮、林育群、楊敏惠、黃麗芳、江黃秀銀、張松可、黃瑞拱、許林心、蘇文徹等10位代表

列席：

(一) 鄉公所列席人員：

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林威任
民政課長(代理)	薛鑾櫻	財政課長(代理)	鄭珮君
農經課長	賴琇瑩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楊文榮
主計室主任	蔡雨婷	政風室主任	黃智瑜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幼兒園園長	黃怡惠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二) 本會列席人員：

本會秘書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紀錄：組員蔡欣帆

林秘書慧玲：今天的議程是綜合質詢，代表出席人數不受法定之開會人數之限，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日議程是綜合質詢，現在宣布會議正式開始。各位代表同仁對公所有什麼意見可向他們請教？請黃代表。

黃代表瑞拱：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本席在這裡有個問題想問納骨塔所長。所長，請教一下，我在4月30日納骨塔在公所有個說明會，我有來參加，你也有嗎？

鄧管理員可聖：有。

黃代表瑞拱：針對那天我來參加時，我瞭解的是納骨塔以前是說要地下室一樓，上面要五樓，後來設計圖拿給我看的時候，我看怎麼地下室不見了，剩下五樓，現在問題出在哪裡？

鄧管理員可聖：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代表提出這個問題，我有去翻以前的資料，有關於我們當初設計是地下一樓和地上五層樓，我看資料當初的設計是原先這樣設計沒有錯，但是在107年…。

黃代表瑞拱：以前有設計地下一樓，後來轉沒有了？

鄧管理員可聖：對，在107年7月的時候，我們有去做第二座納骨塔興建計畫的申請變更，那時候申請變更的話就沒有地下一樓，就是上面五層樓。當初做地下一樓，我看裡面的內容，地下一樓本來是要做機械的機房用的，現在的話就是把它挪到上面來，所以就沒有地下一樓，公文也是有經過縣府核准。

黃代表瑞拱：所長，我想請教你，地上五樓，沒地下一樓，結構體會不會發生危險還是怎樣？

鄧管理員可聖：我想這個都有經過建築師他們設計，不會有問題。

黃代表瑞拱：現在的建築物都有建築師，像現在臺灣地震帶，萬一發生了，有時候該倒的也是倒，像九二一倒了那麼多，你說以前的設計師有沒有在設計？有啊，也是有在設計，但是這是安全問題，我希望你們現在已經事情是這樣了，我想第一、安全，結構體一定要做好，不能有一點差錯，最重要的整個裡面的設施加強一下，像現在第一座納骨塔一樣再加強，以後就比較可以。我本來是想叫你們以前20屆的會議列在開會的一些紀錄，我也知道公所也是有瞭解本席講的話有憑據的，不是亂講的，前次你在公所四樓也說沒有、沒有，我說你們那時候都還沒來，我們代表會一些新的、一些舊的，舊的就是知道，新的就不知道，我們不怪你們，你們就好好地將結構體蓋好、做好，安全第一，好不好？

鄧管理員可聖：好，謝謝代表！

林主席忠誠：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早安！今天在這裡看到很多生面孔，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先自我介紹，等一下我們質詢比較瞭解？

林主席忠誠：可以，因為公所這次可能很多各課室主管有一些新的人員。

蘇代表文徹：鄉長，要由你介紹還是？

林鄉長世明：讓他們自我介紹。

蘇代表文徹：讓他們自我介紹？主席，裁示一下。

林主席忠誠：新任的和代理的，我們先從農經課這邊過去，代理是財政課長？新
主管自己介紹一下。

鄭代理課長珮君：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我目前是代理財政課長，我原先是
在…。

林主席忠誠：麻煩妳靠近一下。

鄭代理課長珮君：我原先是在財政課擔任出納的工作，在這邊待大概5年，我叫
鄭珮君。

林主席忠誠：好，沒關係，代表。

鄭代理課長珮君：鄭成功的鄭。

林主席忠誠：鄭珮君。

楊主任文榮：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是新到任的
人事主任，我姓楊名叫文榮，我是從彰化市的彰泰國中調過來
的，我從來沒有在公所工作過，所以如果大家有什麼意見，再請
多多指導。我本身整個公務生涯大概是20幾年，有一半的時間是
在中央機關，我在海巡那方面工作，有一半的職涯都是在學校裡
面服務，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林主席忠誠：代表和各課室主管應該都有認識了，政風也來很久了，民政也代理
快一年。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鄭小姐，鄭代理課長請教一下，有關之前江黃秀銀代表問一件有關
嘉東社區集會所的土地問題，因為你們課長現在退休了，這件妳
瞭解嗎？在之前有動議過，是在第5次的臨時會，由江黃秀銀代表
因為這件到最後也是沒有消息，不知道那塊土地現在要怎麼樣？
妳有瞭解這件事嗎？

鄭代理課長珮君：這個我有詢問過黃課長，他是說關於這部分代表是問租金的部
分，我們的預算裡面並沒有編列這個租金。

蘇代表文徹：這件你們有付款？

鄭代理課長珮君：沒有，我們沒有付。

蘇代表文徹：沒付？

鄭代理課長珮君：對。

江黃代表秀銀：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之前我所瞭解在我們的社區，他說要繳錢，單子拿來公所，因為一次都要7、8萬元，社區沒有辦法負擔。

鄭代理課長珮君：對，所以這個部分是有，單子部分應該是在社政。

江黃代表秀銀：因為我問社區理事長，他說單子都拿來公所，一定要繳錢，繳的話就是公所處理而已。

鄭代理課長珮君：對，可是我們這邊沒有編列。

林鄉長世明：應該是在社政課。

江黃代表秀銀：社政課那裡？

鄭代理課長珮君：對。

林鄉長世明：應該是，公所繳費的。

江黃代表秀銀：公所繳費的？本席是想請公所這邊看有沒有辦法配合，像下茄荖永清宮以前也是嘉興、茄荖的地，也是公所編預算處理的，是不是一起辦理？因為縣府副議長那裡，我有和他接洽，他也有和鄉長說，說鄉長這邊配合，希望鄉長看要怎麼處理？由公所這邊處置。因為我們社區現在要用長照，沒有辦法煮，因為水不通。

林鄉長世明：主席、副主席，跟代表報告，這個部分因為那天我們在活動中遇到副議長，整個土地的部分，因為要有償撥用500多萬元，光是土地我們撥用就要500多萬元，再來就建造，所以那時副議長有特別答應江黃代表，也有向我交代，這個部分他會回去請民政處做協調，我說：「好！歡迎！如果上級縣政府肯為我們一起分擔，未來要在原地重建，這個部分看要如何向縣政府爭取也是可以。」是這樣子的。目前妳所說的那個地方一定要爭取到錢來建設，如果沒有，只撥用拿回來，卻沒有錢來建造，也是原本的建築在使用，撥用要500多萬元。

江黃代表秀銀：不是啦，因為副議長有答應要幫忙我們，文由公所這邊來處理，建造的部分，有人口頭上跟我說如果地處理好，有人要建設。

林鄉長世明：不然到時候民政課…，因為這是集會所，這是社區集會所，我們來瞭解看看民政處，因為當初原龍副議長有說到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單獨撥用，公所要出500多萬元。

江黃代表秀銀：對啦，副議長不是答應錢的部分，他要幫忙？

林鄉長世明：這是當時他這麼講，但是…。

江黃代表秀銀：我是說現在公所處理文，我們去到縣府那邊，我才有辦法找副議長來幫忙，不然公所每樣都沒有，我們要怎麼去硬請他們幫忙？是不是要從公所這邊先處理？

林鄉長世明：代表所說的文要直接給民政處？還是副議長？

江黃代表秀銀：給副議長，叫副議長去和民政處說。

林鄉長世明：好，我瞭解一下，因為這個文要怎麼寫，要給副議長說在某個時間點的活動裡答應了什麼事？

江黃代表秀銀：不然你兩邊都發，連民政處都發。

林鄉長世明：這樣我們再研究一下，看要怎麼跟副議長這邊來溝通好嗎？

江黃代表秀銀：拜託你。

林鄉長世明：我們研究，和副議長這邊…。

江黃代表秀銀：拜託鄉長，不然我們一個社區時常廁所也不太通，所以都要整理整理，一次處理好，拜託你！

蘇代表文徹：鄉長，不好意思，因為這件事情之前有向你們提案，結果本席瞭解起來，是提案之後，你們基本上……。說實在的，上次秘書在讀這本的時候，我發覺裡面所有的案件基本上都沒有把本會當做一個工作，每一項都是有頭無尾。江黃代表這件照理說你們要介入協調，民政、財政這邊應當如何處理，因為當初說的是那條路有地主，是私人地，所以人家封住，會造成百姓出入的安全，你注意看一下，注意看一下不是只有集會所要蓋、要用而已，土地的問題，它連出入就有問題，當初和你們說的是這樣，結果你們最後也是沒有消息…。

林鄉長世明：沒有，代表，我跟你報告一下，這分兩個部分，第一就是出入那條，第二是現在代表說的集會所。出入這條我們現在看到的是，目前它通行無虞的原因是在既有巷道，我們根據交通處罰條例裡面，他們不可以做這樣封路的行為，如果做這樣子的行為，他是必須要排除的，可以開罰單，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嘉東社區這個部分，當初有提到要租金，所以那時候本來是要社區繳費的，但是基本上我們希望可以讓社區用，所以由公所來繳租金。這個租金現在也是公所在社政課這個部分來支應，另外就是將來要做集

會所，經費的部分當然要撥用500多萬元，那時可能是還在進入討論的階段，因為公所要直接單獨這個部分，確實我們的財政要再檢視、再看一下，不然只有一筆500多萬元的撥用，上面要重蓋什麼都沒有，就是如果你要重蓋、敲掉、還是怎麼樣，都還沒有經費，是這樣子。

蘇代表文徹：鄉長，現在要跟你說的是，因為這些都是由代表來做提案的，你們盡量在提案之後，不管是做主管會報還是怎麼樣，你們要去做個瞭解，確實來處理好嗎？不然每次開會提案之後，就杳無音訊。下一件第3號換黃代表的案，黃代表之前向你們請教的，就是目前芬園鄉有增加很多建案，如果入厝，搬進去之後，排出來的民生廢水很多，這是第3號案。結果你們也是講一講，究竟後面要如何處理？因為這是一年後大家就會搬進去，他們排出來的民生廢水一定會增加，我們的水溝本身就只有那麼寬，產生出來的問題該怎麼辦？結果你們也是沒有結果。

林鄉長世明：代表，我記得當時代表會有說到現在所有的水溝如何處理、如何加強，但是現在沒有辦法排出去，排出去的部分都已經超越都計範圍內，現在排不出去，因為在電機明再下去的地方，水排不出去，這是屬區域排水。縣政府本來就有個區域排水的年度計畫，所以才說有辦法時，等這個東西有辦法先做起來，區域排水若有辦法排出去，排進貓羅溪的時候，都市計畫裡的水溝要整治、重做過才有意義，不然也是積回來，當初我們討論的是這樣。

蘇代表文徹：鄉長，應該沒有錯，都市計畫內都由公所來發執照？對吧！所以你們發的時候怎麼沒有注意到日後…，都市計畫內不是你們？權責單位不是你們？

林鄉長世明：課長的意思是都市計畫內的建照不是我們發的，縣政府發的。

蘇代表文徹：不管是縣政府或公所發的，你們發出來之後，房子一直蓋，排水卻沒有解決，這對芬園鄉鄉民都會造成困擾，這一項你們是不是也要注意？不是嗎？

林鄉長世明：針對公所的部分，一定會特別來斟酌，但是若需要縣政府這邊區域治水…。

蘇代表文徹：說實在的，叫你們去爭取一台排水溝的清潔車也沒有，你看芬園鄉一直進步是好事，問題是後面會造成困擾，你們怎麼不想解決？鄉長，希望你任期內將這些工作盡量解決掉，你還有兩年多好嗎？

林鄉長世明：是，好。

蘇代表文徹：主席，我再請教一下殯葬所好了。剛才黃代表有請教你4月30日開會的問題，那天本席也有向你們請教過，之前納骨塔發包是在6年前，在洪鄉長的時代發包過，對嗎？

鄧管理員可聖：對，最早的一次發包。

蘇代表文徹：是啊，現在問題來了，6年前依本席瞭解，上次的資料上面是2億0,800多萬元？6年前發包的金額？

鄧管理員可聖：對。

蘇代表文徹：沒有錯的話，上次你也有說明2月有再發包1億8,000萬元？

鄧管理員可聖：是。

蘇代表文徹：這樣我想請教你們有機會提供給本會，瞭解你們當時發包2億0,800萬元時的設計圖和你們這次發包1億8,000萬元時的設計圖，差額差在哪裡？如同剛才黃代表說的，以前可能有地下室，現在沒有，這都沒關係，都不是我們的問題，安全性是你們的問題，因為是你們蓋的，但是重點是我們要知道你們當初到底為什麼會發包2億0,800萬元？此時你們為什麼能在2月發包1億8,000萬元？你們差在哪裡？因為那天我有問過課長，課長說你們主體建築是沒有改變的，對嗎？我們現在沒有看到圖，包商給你們標1億8,000萬元一定有圖，不然你們怎麼發包？是不是你們可以提供給本會，知道你們的差額在哪裡？你們說沒有變，兩個圖拿出來給我們看一下好嗎？讓我們瞭解一下到底以後主體建築的安全性有沒有辦法承受？因為你說沒有改變，我一直想不明白，奇怪，金額差2,800萬元，通膨會漲價，怎會降價？你也解釋一下，我想不懂。課長，我想這也不是你的問題，不好意思，你方便提供給我們嗎？在這個會期期間？

賴課長琇瑩：跟代表報告一下，因為圖很大一本，所以看是你們要圖還是要舊的建照跟現在新的建照？

蘇代表文徹：兩樣都要。因為沒有舊的，我不知道新的，我要看著舊的和新的來比照一下，為什麼之前是2億0,800萬元？沒有錯，現在你們2月發包的時候是1億8,000萬元？我就很納悶，我們大家都在想到底差在哪裡？你們一定有減，不可能增加，妳說照原有的發包，價格竟然降低，這樣就是之前不對了，就要抓之前發包的人來打屁股，那時不是你們，我知道，這樣是不是要抓來打屁股？那時為什麼發包到2億0,800萬元？此時才1億8,000萬元？我強烈懷疑是什麼原因，是不是這麼說？

賴課長琇瑩：主要差在室內裝修。

蘇代表文徹：對嘛，室內裝修日後還要裝修嗎？

賴課長琇瑩：我們把室內裝修裡面原本的安裝櫃體先暫時拿掉。

蘇代表文徹：拿掉對嗎？爾後要不要？

賴課長琇瑩：要。

蘇代表文徹：對，那爾後是不是要追加預算？

賴課長琇瑩：這個部分我們先把主體的部分完成。

蘇代表文徹：妳日後一定要追加預算，不然怎麼可能？我跟妳說以本席瞭解當初發包2億0,800萬元的時候，以物價膨脹3倍，這座塔說實在的從頭到尾發包蓋到好，現在而言差不多要5億元左右，跑不掉，因為物價膨脹。6年前和今日一定會上漲不會降低，結果你們今年2月發包的時候是1億8,000萬元，妳日後一定要追加，妳也要給我們看一下，日後會追加多少？不然改天蓋好了，妳改天再送來大會說要追加預算，我們要讓你們過嗎？不讓你們過，你們出去跟鄉親說「塔無法蓋了，因為代表會」；現在要讓你們過，你們不是硬把我們騙到床上睡？是不是這樣？這回3、4億元要再追加，我們不讓你們過，就蓋不完整；讓你們過，我們代表會在做什麼？替百姓顧的嘛、顧預算，這樣子呢？妳看，是不是可以…，不然這樣好不好？在會後妳先把6年多前2億0,800萬元的設計案和這次你們標1億8,000萬元的兩張圖給大會看一下，我們也有專業人士剛好在忙著蓋房子，大家看一下，我們評估一下，才讓你們繼續走，不然到時候，開工了，這次發包1億8,000萬元就是包商的完成，完成之後會變怎麼樣？後續又差怎麼樣？是不是送給大會看一

下，可以嗎？鄉長，可以吧？因為人家會問我們，我們出去也替你宣導，我都跟人家說「鄉長很認真，這次有機會要來完成、開工，也標出去了。」當然會問我們「情形如何？」，我們再跟人家說「這次1億8,000萬元標出去了。」他們會說「之前不是花2、3億元？」，「沒有，之前是2億0,800萬元。」，「怎麼會差這樣？！」，「物資波動，所以比較便宜。」百姓問我們，我們會不知道。

林鄉長世明：瞭解。

蘇代表文徹：相信說清楚、講明白，對你的政績相信會更好，好嗎？

林鄉長世明：好。我們到時再準備資料送代表會好嗎？

蘇代表文徹：主席。

林主席忠誠：公所這邊何時可以將資料準備上來？

賴課長琇瑩：跟主席報告一下，因為圖很厚一本，如果只要一份的話是很快，但如果要很多份，可能要很久，因為圖大概這麼厚一本。

林主席忠誠：那最晚下禮拜一可以嗎？

賴課長琇瑩：還是我先送一份上來？

林主席忠誠：可以，妳先送一份上來，明天就先送一份上來。

蘇代表文徹：主席，不好意思。課長，我跟妳說，妳拿資料有困難嗎？

賴課長琇瑩：沒有。

蘇代表文徹：6年前發包，本來就有資料，你們資料室就有辦法拿出來了。我跟妳說兩個多月前就發包，發包後資料就不見嗎？不可能，妳現在就有。

賴課長琇瑩：所以我說一本馬上可以給你們。

林主席忠誠：她的意思是先送一份上來。沒關係，因為明天還是質詢，請公所先將一份送上來給各位代表，妳在會前先送上來。

蘇代表文徹：我們看後才瞭解你們的認真到什麼程度，我們其實不是要對你們囉唆、困擾，但是我們也要知道你們認真的進度是如何，為什麼有辦法2億多元變1億8,000萬元？我們出去也才有辦法替你們說，這樣好不好？拜託課長，謝謝！來，殯葬所所長，這也是你們的東西，當初讓你們過樹葬區，你們送來，我們讓你們過，結果我們的林代表也有向你們提一件，若有機會做個規劃-簡易待葬區。

鄧管理員可聖：是，有。

蘇代表文徹：你們那時在上面寫白紙黑字，你們說要在下次會議時做專案報告，本席剛才看你們的裡面也沒有，你何時要報告？

鄧管理員可聖：報告，我已經有準備這些資料，現在就是看要不要把這些資料…，因為有關於待葬區可能代表是想指禮廳還是殯儀館的事？

蘇代表文徹：沒有殯儀館，是待葬區。

鄧管理員可聖：對，就是有個治喪的空間，我有準備一些資料。

蘇代表文徹：我們代表會沒有人叫你做殯儀館，不要亂說。

鄧管理員可聖：我有準備一些資料看是不是現在發給各位代表，我來把這個專題…。

蘇代表文徹：你有做起來？

鄧管理員可聖：有，我有準備。

蘇代表文徹：你不說，我們都不知道。你不要常常跟我們說一說，然後就靜悄悄。主席，他也有說要做專案報告，結果都靜悄悄。本席請教一下，樹葬區讓你們過了，那時你們也有跟我們說樹葬區到時怎麼規劃、怎麼做，再清楚跟我們說一次，因為那時你有說，說的時候要求我們金額先讓你們過，你會去規劃到底要怎麼樣，你何時要報告樹葬區的部分？

鄧管理員可聖：樹葬區的部分，因為去年已經有通過預算，編600萬元的預算要在今年做。今年的話，我也是在2月的時候送一個興辦計畫，因為這個樹葬區需要做興辦計畫到縣政府呈核的，像縣政府那邊是跟我們說這個樹葬區的話，因為它是在一個山坡地的水土保持的地方，所以我們必須做一個水土保持計畫，才能做樹葬，像現在我們第二座納骨塔又在同樣的地方也做水土保持，所以我們為了避免兩個案子互相干擾，所以現在第二座納骨塔那邊有做一個水土保持，等到這個水土保持預計3個月會完工，完工之後，我們會趕在今年底送樹葬的水土保持給縣政府，這樣我們才能在那邊動工。

蘇代表文徹：本席的意思是請你們在規劃樹葬區，芬園鄉本身還沒有，其實說起來整個臺灣也沒有很普及，我們要做這麼優秀、這麼先進的工作，我們也很支持，但是希望你整個的規劃案基本上讓代表會先

瞭解一下好嗎？若有做到哪裡，你就盡己所能，在開代表會時，你就盡量講清楚，不要等到做出來，人家再罵了，我們又不知所措，好嗎？

鄧管理員可聖：好。

蘇代表文徹：拜託一下，這項跟你們拜託，做什麼事情，你們先跟我們說一下。

鄧管理員可聖：好，是，會。

蘇代表文徹：主席，再拜託他們有時請他們積極一點，工作做到哪裡要告訴我們。

林主席忠誠：有空你再清楚報告給代表。

鄧管理員可聖：好。另外一個就是我今天要做一個專題報告的是有關於上次有代表提到要鄉公所評估待葬區的規劃可行性，供鄉民可用的治喪空間。現在我還是要跟代表先說明一下第一點，專案報告的第一頁，就是治喪空間的話，可能代表想要知道禮廳和殯儀館，這就是治喪空間，可能民眾現在趨勢都是沒有在自己家裡面辦，需要去租用一個禮廳或殯儀館在那邊辦喪事，這樣禮廳和殯儀館的區別就是說明第一點：有關於冷凍櫃、解剖室或廢水、污水的處理設施，禮廳的話是不需要的；殯儀館就必需要有這種設施。再來大體和棺柩是否可以停留在那邊超過一夜？禮廳的話是不允許這樣子的；殯儀館是可以，所以這邊就先跟代表說一下，可能需要的話，禮廳可能就不太適合，因為既然租用那個空間，大體和棺柩通常都會在那邊停超過一夜，像我們習俗的話，至少會7天以後才會出殯，所以照這樣子評估的話，殯儀館是比較適合。第二點，我是有在分析還是有一些鄉鎮用禮廳的方式來讓民眾租用，禮廳的部分，以目前而言，彰化有鹿港、伸港、線西、永靖、社頭、二水是用禮廳的方式來蓋設施的，像其中永靖的話，聽說，他們還在興建中，在今年底才會完成。像那邊禮廳的廳數、靈堂還有豎靈(小靈堂)的幾個位置，上面都有寫出來，請代表參考。殯儀館的部分在彰化縣這邊有彰化、和美、北斗和田中是有殯儀館，其中北斗在蓋他們的第二座殯儀館，預計在今年會完工。芳苑也有在蓋殯儀館，他們是在明年會完工。溪湖已經有送件送興辦計畫，他們要蓋殯儀館，所以禮廳和殯儀館目前在彰化縣就有

這幾個地方做這些設施。第三點是彰化縣政府在去年還有今年分別發函要求我們鄉鎮公所所有關於這些殯葬設施的使用，要遵守相關的規定。這些相關的規定我就簡要說明給大家，大家看第二頁，在去年給我們的文的說明二的部分，大概跟各位代表講解、說明一下，以我們的殯葬條例，單獨設置的禮廳或靈堂不得供屍體和處理，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者是舉行殮殯的儀式。除了出殯日之外，舉行奠祭儀式，也不能停放屍體和棺柩，後面的話有相關的處罰，違反的話可能會處3萬元到15萬元之間的罰鍰，並定期改善，如果還不改善的話，就會廢止禮廳或靈堂的設置許可。這個是縣政府三令五申，因為他知道有些鄉鎮公所的禮廳有這樣子違規來使用。其他的部分請參考，在次頁，在今年上個月而已，他們又發了一個審計部來查的公文，在他們的說明二(四)也是最後一頁的背面，有稽查到這些鹿港、伸港、線西、永靖、社頭、二水這些有設置禮廳的靈堂的話，因為該設施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除出殯日當天的奠祭儀式之外，不得停放屍體和棺柩。他們當初的興辦事業計畫也允諾要遵守這些規定，但經過他們的查核，部分公所疑似有供民眾以冰櫃停放大體的情事，請上開公所就要提改善方式。我之所以把這些公文印給各位代表看的話，禮廳和殯儀館其實都是一個治喪空間，當然鄉公所要是可以、有經費的話，都可以蓋這些設施，至於要蓋禮廳或殯儀館就有這樣的區分，禮廳可以做什麼、殯儀館可以做什麼。我在第四點就有講到，治喪空間的話，如果我們還是要朝向殯儀館的方向來規劃，比較符合時代的趨勢和殯葬管理的相關規定，以上報告。

蘇代表文徹：鄉長，你覺得呢？

林鄉長世明：因為剛才所長有報告禮廳和殯儀館，它是一體兩面、環環相扣，我們不可能去用一個禮廳，結果大體不能放在那裡超過一天；再來在那裡你也不能清洗大體，什麼都不可以，對於這樣子的東西的話，也降低我們服務的本質。現在殯儀館目前來說，地方也不能接受，目前我知道有很多民意代表包括地方有其他的人要求做殯儀館，我都尊重。這個部分如果大家有共識，我們就朝這個方

向，只是說目前這個共識到哪邊，老實講也是每個地方要再講一下、再瞭解一下。

蘇代表文徹：因為是林代表那時提議，這是很好，當然百姓一時間的接受度，是不是會後我們再來做討論？要將這件事當做一回事，不要常常代表提案之後，以本席剛剛看到的資料是還沒有這一張，所以我剛才看一看，怎麼每樣東西提案之後，你們都沒有結果？沒關係，你現在有提出來了，我們大家來探討，因為以本席瞭解，我常常走社頭，社頭有個殯儀館，其實算是禮廳，應該是禮廳。其實本席早期走北部，也常常跑桃園，它也是禮廳，但是等於也有殯儀館。其實本席早期瞭解好像殯儀館比較困難的是會在那裡解剖大體，如果一般禮堂是不能解剖的，它沒有設檢察官的辦公室；殯儀館一般都會設檢察官的辦公室，就差在這裡，我不知道差這麼多，沒關係，是不是我們會後這兩天再探討？

林鄉長世明：好，謝謝代表！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要質詢的？

蘇代表文徹：不好意思，鄉長，請教一下，前兩天孫先生很辛苦，發生意外，前兩天出事，本席有和他的家屬稍微講一下，你看這件是否有適合國賠？

林鄉長世明：國賠是受害者的權利。

蘇代表文徹：我知道。

林鄉長世明：有沒有適合？因為是專業法律認定的部分，只要有符合國賠條文的要件，我相信如果有需要我們幫忙協助，譬如禮拜三律師也在圖書館，所以家屬有需要，我們也拜託…。

蘇代表文徹：其實家屬有，基本上這種事情，家屬沒有那麼厲害，有的家屬遇到這種事情不只一件，我想請教你，以這項工作在公所一般有辦法協助的單位是誰？是哪一課室？沒有嗎？鄉民遇到意外，鄉公所難道不用找人處理？

林鄉長世明：因為這是法律問題，目前看起來政風的部分是有這方面的法律背景吧？至於政風以外，各個課室老實講都不適合，因為他們都沒有法律的背景，不適合去說國賠這件事情。

蘇代表文徹：不是啦，這個問題來了，他畢竟是我們的鄉親，這很明確，而且他在執行公務，公務部分的話，他們就會去處理，但是這一項，為什麼本席會瞭解？我叫人去瞭解後，這個東西其實是適合國賠的，因為他是被樹木砸死的，樹木是誰種的？工務段。工務段有沒有委外？我們不清楚。基本上若要求償，一定先從工務段，因為樹木是工務段種的、工務段維護的。

林鄉長世明：代表，因為目前國賠認定，以我所知要認定是國家的疏失，很多因素要符合，所以國賠案件要通過很困難。其他社會發生這種事情要構成一個國賠要件，事實上有賠償的很少，以我所知道的。你如果問我什麼條件會過、什麼條件不會過？老實說，我無法解釋，因為法律認定的角度、法律認定的要素是什麼？就真的很專業。

蘇代表文徹：因為那是一棵公部門種的樹，第一，如果是私人的要如何國賠？對嗎？它是公部門種的樹，而且那棵樹是沒有樹根的，不知道你有沒有看照片？它是沒有樹根。為什麼它沒有樹根？一般的樹是種子在哪裡，樹根就生長到哪裡，結果那棵樹完全沒有樹根。所以我才說公所怎麼沒有人去慰問關心、瞭解並給予協助？因為他的老人家也已年邁，怎麼公所都沒有作為？我就覺得很奇怪，畢竟是我們的鄉親，畢竟是我們的鄉親。

黃主任智瑜：代表，我這邊說明一下，因為我是公路局那邊過來的，這個部分他們可以先請家屬跟公路局那邊的法治，法治負責國賠業務，先提出書面申請，我們先去審核符不符合要件，如果不符合要件的話，當然他會先駁回，就委請律師到地方法院做起訴、做國賠的賠償訴訟。就我瞭解，因為那條路是省道，由南投工務段來做維護跟保養。維護的部分，依照我的瞭解，他們必須每個月要路巡、綠美化，像那個應該是屬於綠美化的範圍內，植栽的維護跟綠美化要不要修剪是由他們的委外廠商做巡查。如果要符合國賠要件的話，必須要證明他們都有盡到該巡查的義務，要看公路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在法庭上面。所以這個部分我是建議家屬先去找律師諮詢以後，向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做國賠的瞭解，以上。

蘇代表文徹：鄉長，你聽懂了嗎？是不是可以拜託你一件事情？你也聽明白他說的，是不是可以要求當地的村幹事和家屬接洽一下，以鄉公所的職責去關心、關懷，我相信會更好，鄉長。

林鄉長世明：瞭解，這點公所…。

蘇代表文徹：總不能公所都沒有人去家裡訪視、瞭解一下，對嗎？應該由你來做也很正面，不然外面有人說「發生這種事情，沒有一個民意代表、公部門去關心。」有人這麼說。

林鄉長世明：瞭解，好。

蘇代表文徹：剛才政風主任這麼用心跟你說得這麼清楚，協助他們一下好嗎？

林鄉長世明：瞭解，好。

蘇代表文徹：他為人也算不錯，好嗎？拜託一下。

林鄉長世明：好，謝謝！

林主席忠誠：蘇代表的建議，請公所這邊協助家屬一下。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要質詢的？請黃代表。

黃代表瑞拱：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鄉長，我請教你一下，之前在地方的巷道有一些指示牌，什麼巷道？幾弄？幾巷？你有說今年要做，但是我要問何時會好？何時要開始做？

林鄉長世明：跟主席、副主席、代表報告，巷道指示牌最近才決標，因為開標過程有一些小細節，但是已經決標了，今年一定會完成，是做全鄉的，整個芬園鄉。

黃代表瑞拱：我知道，那時你也說要做全鄉，我現在是要瞭解到底何時要做？我也要有個紀錄，本席有在這裡說，有個憑據，以後百姓問我「黃代表，巷道一些路都沒有指示標示。」因為妨礙到救護車，還是宅急便來到村裡找不到人或找不到路，所以我拜託鄉長趕快完成，不要讓村內的救護車來時找不到人、找不到路，延遲時效，原本要去救人搞到人已經化去(台音譯：嚴重到快要死亡)、沒了，車子才到，我希望趕快完成。

林鄉長世明：好，這個已經決標，所以有決標完成的工作期，在契約裡面今年一定會全鄉完成。

黃代表瑞拱：好。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要質詢的？各位代表如果沒有要質詢，明天也是綜合質詢，有意見的話，明天再來問，今天會議到此，散會。

散會：中午12時02分

殯葬管理所專案報告~書面資料

專案報告

案由：請公所研議評估待葬區(簡易禮廳)規劃之可行性，以提供鄉民可用的治喪空間

一、禮廳、殯儀館區別：

項目	禮廳	殯儀館
冷凍櫃、解剖室、廢(汙)水處理設施	不需要	需要
大體、棺柩可否停超過1夜	不可以	可以

三、彰化縣各鄉鎮「禮廳、殯儀館」：

(一)禮廳

鄉鎮	禮廳(間)	靈堂	小靈位
鹿港鎮	5	1	16
伸港鄉	6	1	6
線西鄉	2	1	2
永靖鄉(興建中)	2	1	6
社頭鄉	5	1	24
二水鄉	2	1	5

(二)殯儀館

鄉鎮	備註
彰化市	
和美鎮	
北斗鎮	第2殯儀館(預計113年6月完工)
田中鎮	
芳苑鄉	預計114年1月完工
溪湖鎮	已送件申請興辦事業

三、彰化縣政府於112年12月、113年4月，發函各鄉鎮公所，對於殯葬設施使用，請務必恪遵相關規定。(公文如附件)

四、本鄉未來鄉民治喪空間，朝向殯儀館設置規劃方向，較符合時代趨勢及殯葬管理相關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林廷憲
電話：7531729
傳真：7273718
電子信箱：t0485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120494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之使用，請各公所務必恪遵相關規定，以符法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輿情辦理。
-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不得停放屍體棺柩。」及同條例第75條第1項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 三、次查內政部98年6月17日台內民字第0980111993號函釋略以「...殯儀館為殯葬設施之一種，專供屍體處理（如冰存、洗身、換穿壽衣、化妝）及殮、殯、奠、祭等之治喪場所...二、有關殮、殯、奠、祭之定義（參考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如下：「殮」一為死者更衣入棺，如「入

芬園鄉立殯葬收文:112/12/08



DD1120019330 無附件

第 1 頁，共 2 頁



殮」。大殮，係指把死者放進棺木裡，釘上棺蓋的禮節。

「殯」一稱已入殮而仍停著未葬的靈柩。出殯，指辦喪事時，將靈柩移到埋葬或安厝的地方。」合先敘明。

四、本縣近年來各鄉（鎮、市）公所已有設置或刻正規劃設置單獨禮廳及靈堂，其使用務必遵守上開條例之規定；且依上開函釋，不得有屍體處理（如冰存、洗身、換穿壽衣、化妝）或舉行殮、殯儀式之行為；如民眾確有相關需求，仍應以殯儀館為設置規劃，始得提供民眾完整服務。

五、本府將不定期稽查相關設施之使用情形，如有違法情事將依法究辦。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林廷憲
電話：7531729
傳真：7273718
電子信箱：t0485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130154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113年4月23日審彰縣二字第1130002080號函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審核通知之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情形各一份（電子檔2個）（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ZP6EF5)

主旨：檢送「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審核通知之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情形」一份，請貴公所詳閱，並依說明研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113年4月23日審彰縣二字第113000208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審核通知節錄重點事項如下：
 - （一）本縣各公所經管之傳統公墓數量驚人，考量近年喪葬習俗改變，土葬比例甚低，實無須保留如此數量之傳統公墓，爰請各公所積極辦理禁葬及遷葬事宜，加速公墓更新。
 - （二）113年4月3日花蓮大地震，造成諸多殯葬設施受損，考量近年氣候異常、天災頻繁，各公所應研議訂定殯葬設施遭遇天災或意外災害之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辦理防災教育訓練，本府將研擬就該項工作列入評鑑項目。

芬園鄉立殯葬收文:113/04/25



DD1130005997 無附件

第 1 頁，共 3 頁





(三)芬園鄉、秀水鄉、和美鎮及田中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因不同原因致使辦理期程未若預期，仍請相關公所積極辦理。

(四)本縣目前計有鹿港鎮、伸港鄉、線西鄉、永靖鄉、社頭鄉及二水鄉等6公所設有單獨禮廳及靈堂，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該項設施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不得停放屍體棺柩。且所提興辦事業計畫皆允諾恪遵相關規定，惟經審計室查核，部分公所疑似「有供民眾以冰櫃停放大體之情事」，請上開公所函復本府未來改善方式，例如「僅受理已火化之案件」或「依規定增設相關法定設施，提升為殯儀館」...等等，以符合上開規定之改善措施；本府重申，如有具體事證，一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75條規定辦理或依原興辦事業計畫之附款，對於情節嚴重者撤銷原興辦事業計畫。

(五)本縣員林市、二林鎮、花壇鄉、埤頭鄉及秀水鄉等5公所辦理預售納骨設施長生塔位，查內政部110年6月10日台內民字第1100120461號函釋略以「...由政府預算興建設置，具公益之性質，與一般殯葬設施經營者營利之目的不同，考量設施之長久運作及居民使用權之保障，其骨灰（骸）存放單位之預售仍有不宜...故鄉鎮市公所如考量風俗民情及實際需要，擬預售骨灰（骸）存放單位，宜參考其他鄉鎮市公所使用管理自治法規，就骨灰（骸）存放單位之預售增訂相關條件限制（如直系血親等限制、預售後限期使用等）...」，其中員林市、花



第三次會議(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上午11時10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郭哲榮、林育群、楊敏惠、黃麗芳、江黃秀銀、林金堂、張松可、黃瑞拱、許林心、蘇文徹等11位代表

列席：

(一) 鄉公所列席人員：

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林威任
民政課長(代理)	薛鑾櫻	財政課長(代理)	鄭珮君
農經課長	賴琇瑩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楊文榮
主計室主任	蔡雨婷	政風室主任	黃智瑜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幼兒園園長	黃怡惠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二) 本會列席人員：

本會秘書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紀錄：組員蔡欣帆

林秘書慧玲：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的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日議程是討論提案，這次公所有送4個案上來，請代表來審，現在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鄉長提案

案 號：第1號

類 別：主計

提案人：鄉長林世明

案 由：為審議本鄉112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 貴會審議。

理 由：本鄉112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數新臺幣100萬元整，實際動支數新臺幣100萬元整，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辦 法：本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貴會審議通過後，併入各該歸屬預算科目決算辦理。

蔡主任雨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早安！主計室針對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這件發表報告，在100萬元裡面有11萬2,000元動支在改善辦公室環境西曬過熱情形的冷氣購置，有88萬8,000元是開支在112年度茄萇、嘉興活動中心電梯維修，其中有14萬9,625元是花在這裡，剩下的73萬8,375元是花在112年芬園鄉意外保險身故的保險費裡面，以上報告。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這一號案有什麼問題嗎？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主計，請教一下，14萬9,625元是茄萇活動中心的費用嗎？

蔡主任雨婷：這個是業務單位提出來的需求，這一塊是社政課那邊提出來的。

蘇代表文徹：好，謝謝！鄉長，不好意思，請教一下，茄萇活動中心如果沒錯，依本席瞭解應該是早期陳鄉長時代所蓋的活動中心，所以我們每年都會編列預算維修裡面的一些設施？

林鄉長世明：是。

蘇代表文徹：所以之前江黃代表有在說嘉東社區的活動中心是不是可以一起處理、用心一下？同樣該列入的列入，不然你們也很用心有在協助他們。

江黃代表秀銀：拜託鄉長為嘉東社區努力一下，讓我們有個正常的社區可以運作。

林鄉長世明：好，我們來想辦法。

江黃代表秀銀：好，謝謝！

蘇代表文徹：主席，這應該基本上沒有什麼問題，也是花在公部門，至於若有機會，整個全鄉的社區活動中心或是集會所，有機會就像這樣，正式列入在預算裡面，大家努力一下。

林主席忠誠：公所這邊針對代表建議的，看要如何去做。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該案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林主席忠誠：再來第2號案。

鄉長提案

案 號：第2號

類 別：主計、財政

提案人：鄉長林世明

案 由：為審議本鄉112年度總決算案，提請 貴會審議。

理 由：本鄉112年度總決算業經遵照決算法及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造完竣。

辦 法：112年度總決算審議通過後陳報縣府備查，並依法公佈。

鄭代理課長珮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好！本鄉112年度歲入的預算總額是2億9,638萬元，歲入實現數是3億2,058萬元，轉到下年度的是1,540萬元，保留數沒有，決算數是3億3,598萬元，比預算超收了3,960萬元，大概增加了13.36%，各項來源別再請各位參閱總說明一的第1到第7項。112年度歲出的總預算部分是3億1,667萬元，實現數是2億6,464萬元，轉到下年度的應付數是299萬元，保留數是1,392萬元，決算總數是2億8,157萬元，比預算數節減了3,510萬元，大概減少11.08%，各政事別再請各位參考總說明二的第1到第8，以上報告。

蔡主任雨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早！主計室針對於第三點本年度歲入、歲出短差及融資調度分析表進行報告，本鄉歲入、歲出短差為2,028萬6,000餘元，連同債務還本400萬元，其他是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為2,428萬6,000餘元，予以彌平。今執行結果歲入、歲出互抵及償還債務之後還有賸餘5,041萬7,838元整，無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以上報告。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對這號案有什麼問題嗎？各位代表同仁沒有問題，該案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林主席忠誠：再來第3號案。

鄉長提案

案 號：第3號

類 別：殯葬

提案人：鄉長林世明

案 由：為本鄉112年度公墓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提請 貴會審議。

理 由：本鄉112年度公墓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經遵照決算法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編造完竣。

辦 法：112年度附屬單位決算通過後陳報縣府備查，並依法公佈。

林主席忠誠：請殯葬所所長。

鄧管理員可聖：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殯葬所報告有關於112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請各位代表翻開這本附屬單位決算的部分，第1頁總說明的部分，第一點就業務計畫及實施績效，請各位代表參考。第二部分收支餘絀的情形，我這邊報告一下，112年度的業務收入決算是1,780萬餘元，與預算數來比較，我們增加了760萬餘元。業務外的收入112年度決算數是18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增加了18萬餘元。業務成本與費用在112年度的決算數是851萬餘元，與預算數比較，我們減少了48萬餘元。在業務外的費用在決算與預算都是110萬元。所以在本期112年度的餘絀情形，我們有賸餘837萬餘元。第三、四、五的說明都請各位代表參考，請代表會來審議通過這次112年度的決算。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有什麼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請教一下所長，此時裡面還有多少？基金裡面剩多少？問一問比較快。

鄧管理員可聖：現在我們所有的基金裡面就像這本的第三個狀況，我們現在基金的話，依據往年下來的話，還有剩下8,400多萬元。

蘇代表文徹：我們現在裡面的基金還有這麼多？

鄧管理員可聖：但是這個是往年，我們在現金流的部分就不是這種情況。

蘇代表文徹：我現在要問你到底剩下多少？你不說，我怎麼知道這座塔有沒有辦法維持下去，你們裡面請6、7個人顧，對吧？

鄧管理員可聖：對。

蘇代表文徹：算一下，你只叫我們審這個，算一下剩下多少？納骨塔基金？

鄧管理員可聖：納骨塔現金流的部分嗎？

蘇代表文徹：當然，你們的員工是領薪水的。

鄧管理員可聖：因為我們現在還有第二座納骨塔的錢在支付，所以這部分的話，我可能要再去對一下。

蘇代表文徹：我們審第一個，第二個還沒好，你要講第二個？好，我們開始講第二個。第二個如果無誤，依本席瞭解在107年的時候讓你們過3億3,600多萬元，當初的時候，後來因為聯外道路和事業興辦計畫和水土保持計畫花了等於剩下2億1,000萬元，花掉1億5,000萬元，就是你上面寫的8,000多萬元的水土保持計畫和聯外道路，有100多萬元的預備金種種。

鄧管理員可聖：對，是。

蘇代表文徹：沒有錯嘛，所以你們已經花2億5,000萬元。

鄧管理員可聖：對，已經借款了。

蘇代表文徹：所以你們前陣子2月發包是第二座納骨塔發包1億8,000萬元？

鄧管理員可聖：是的。

蘇代表文徹：你們原本的開支是3億6,600多萬元，剩2億1,000萬元，對嗎？

鄧管理員可聖：對。

蘇代表文徹：2億1,000萬元，你們發包1億8,000萬元，所以當初過3億6,600多萬元的時候，還有3,000萬元，對嗎？

鄧管理員可聖：對，沒錯。

蘇代表文徹：現在因為本席那天有向你們要這份資料，比較不好意思是這本太大本，還沒有讀完。這兩本從以前的2億多元發包，這次發包是減2,800萬元，你們發包1億8,000萬元而已，所以你們減少2,800萬元，後來裡面以前讓你們過3億6,600多萬元的時候，還有3,000萬元，對嗎？

鄧管理員可聖：是。

蘇代表文徹：現在本席在想，因為圖還沒看完，但是一直在想，此時剩下1億8,000萬元蓋起來整個的規格，我們在研究當中，我一直在想以後你們是不是還會追加？要追加嗎？

鄧管理員可聖：跟代表報告，會追加沒錯。

蘇代表文徹：對啊，你現在追加到什麼程度？可能日後追加的金額差不多多少？

因為你們的帳做出來都很好看，大本的剛才也說你們多出幾千萬、5,000多萬元，其實這都是數字在算而已，不然你們真的有收這麼多嗎？這都是帳而已，不然這麼大本，我本打算要等一下。我們當時讓你們過的預算和你們的決算就失準了，這是帳而已；政府說超收退人家錢，這也是帳而已，錢哪有超收？沒有，其實都是帳而已。現在要跟你說的情形是這樣，你有沒有辦法在這段期間確定日後，因為你現在標1億8,000萬元，我相信你們標沒錯，都由正常去走，我們都認同，但是事實上你們日後一定會遇到追加預算，這和本大會相當的關係，不能今日讓你們過，改天跟我們說「來，追加2億、3億、5億。」我們不讓你們過就蓋不起來；讓你們過，錢怎麼拿，要說清楚。許代表在說帳要做清楚，不是你們現在拿出來，是沒有錯，帳現在看是很漂亮，但是我來問就好，剩下2億1,000萬元，標1億8,000萬元，多3,000萬元，和上一次107年的時候標價就差2,800萬元了，再加上這7年來的物價膨脹，真的讓我們抓不出來此時到底這座塔日後要追加多少？因為比較不好意思，你們送來的計畫太過於大本。主席，沒有辦法看清楚，是不是這案你再裁決，先有個共識。

林主席忠誠：不然這案代表如有問題就先擱置，下禮拜二還是討論提案，我們再來審。

蘇代表文徹：好嗎？

林主席忠誠：大本的我們再看一下，禮拜一質詢也是可以來公所這邊請教。這一案先擱置，禮拜二再來審。再來換第4號案。

鄉長提案

案 號：第4號

類 別：清潔

提案人：鄉長林世明

案 由：為本所配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113年度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挖掘機臺/輛)補助計畫」資本門經費350萬整墊付案，提請貴會審議。

理 由：

- 一、依彰化縣環保局112年12月15日彰環工字第112008222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原核列旨揭計畫經費250萬元，環管署補助74%，計185萬元，地方須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26%，計65萬元，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依合約數額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
- 三、因物價上漲過鉅，及因應日後環保業務需求，擬提升採購物件(挖土機)規格，進而提高採購金額為350萬元整。
- 四、按上開計畫規定，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因此，本案環境管理署仍補助185萬元，本所配合款則調整為165萬元整。
- 五、礙於本年度資本門未及編列該筆預算，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明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
- 六、上開墊付款，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規定辦理。

辦 法：墊付案審議通過後，於本年度追加預算歸墊，或俟次年度編列總預算辦理轉正。

林主席忠誠：請清潔隊隊長。

張隊長世忠：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清潔隊針對這一案做個報告，因為本鄉欠缺挖掘機就是挖土機，所以目前大型的家具都委外破碎和整理，但是因為預算的關係，一年只能整理3次至4次，所以現在在復育場上面10幾年來已經堆了很大的家具。所以我們在112年11月的時候有提一個計畫申請挖土機、挖掘機，當時我們提的是70噸，主要是要做家具破碎，那時訪的價格是250萬元，一台是250萬元，計畫核定補助，中央的部分是185萬元，74%，公所負擔26%，等於是65萬元，但是我們

在1月的時候有請主席先同意我們去招標，所以2月份我們上網招標，招標的時候，物價波動比較嚴重，因為事後我們有再去訪價同樣型式的差40萬元，所以我們上網的時候，3次都流標。因為可能挖土機除了可以做大型的家具破碎，改天可以協助我們垃圾轉運。因為轉運車已經要達到汰換，現在都在大修，像這回昨天壞掉，修理要7天，垃圾也無法暫置這麼久，所以我們也是希望改天垃圾轉運的時候，如果轉運車，我們可以用拖車型的，在後面加個車斗，它的維修費用會比較便宜，但是那種拖車型要有挖土杓去配合，用挖土杓下去夾到車上。所以我們除了大型家具的需求，還有垃圾轉運也有這個需求，所以這回我們就採購較大型，120和140，因為如果要將垃圾夾到拖車上面，挖土杓的手背要夠長。所以我們希望這兩項能夠一起，看看有沒有作業的效益，在此也懇請大會能夠同意本墊付案來順利完成挖土機的採購，以上報告。

林主席忠誠：清潔隊長對各位代表報告得很清楚，看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隊長，你真的很認真說明，問你一句話，有需要嗎？

張隊長世忠：有，在業務上非常地需要。

蘇代表文徹：相信代表都很支持。

張隊長世忠：謝謝代表！

蘇代表文徹：鄉長，說實在的，這是隊長說的，不是我要害他，剛才他說一句話，物價上漲這麼嚴重，車子要增加多少，沒有幾天就多出來，更何況7年的工作。所以那座塔我就很煩惱，剛好隊長說完，你也在這裡，我們說實在的，物價上漲，才多久的時間就上漲多好幾10萬出來，何況是一座塔！好嗎？所以你們要去處理，行政單位你們在做，好嗎？

林鄉長世明：好，謝謝代表！

林主席忠誠：這一號案是公所這邊真的有需要，各位代表如果支持，這號案就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張隊長世忠：感謝主席、感謝各位代表！

林主席忠誠：第3號案就下個禮拜再來審，今天會議到此，下禮拜一是綜合質詢，散會。

散會：上午11時34分

鄉長提案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決議案

中華民國 113年 5月17日
第22屆第3次定期會

案 號	第 1 號	類 別	主 計
提案人	鄉長 林世明	連署人	
案由	為審議本鄉112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	本鄉112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數新臺幣100萬元整，實際動支數新臺幣100萬元整，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		
辦法	本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併入各該歸屬預算科目決算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動 支 數			摘 要	文 號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01	001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112	112		
			32090029000 鄉公所		112	112		
		01	320900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2	112	改善辦公室環境西曬過熱情形購置冷氣	中華民國112年2月24芬鄉主計字第1120002902
12	001		63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888		888		
			63090020000 鄉公所	888		888		
		01	63090020100 社政業務	888		888	1. 112年度茄荖嘉興活動中心電梯維修149,625元 2. 112年度芬園鄉民意外身故保險738,375元	中華民國112年2月24芬鄉主計字第1120002880 中華民國112年8月11芬鄉主計字第1120012759

鄉長提案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決議案

中華民國 113年 5月 17日
第22屆 第3次定期會

案 號	第 2 號	類 別	主計、財政
提案人	鄉長 林世明	連署人	
案由	為審議本鄉112年度總決算案，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	本鄉112年度總決算業經遵照決算法及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造完竣。		
辦法	112年度總決算審議通過後陳報縣府備查，並依法公佈。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決議案

中華民國 113年 5月 17日
第22屆第3次定期會

案 號	第 4 號	類 別	清潔隊
提案人	鄉長 林世明	連署人	
案由	為本所配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113年度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挖掘機臺/輛）補助計畫」資本門經費350萬整墊付案，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	<p>一、依彰化縣環保局112年12月15日彰環工字第1120082226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原核列旨揭計畫經費250萬元，環管署補助74%，計185萬元，地方須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26%，計65萬元，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依合約數額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p> <p>三、因物價上漲過鉅，及因應日後環保業務需求，擬提升採購物件（挖土機）規格，進而提高採購金額為350萬元整。</p> <p>四、按上開計畫規定，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因此，本案環境管理署仍補助185萬元，本所配合款則調整為165萬元整。</p> <p>五、礙於本年度資本門未及編列該筆預算，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明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p> <p>六、上開墊付款，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規定辦理。</p>		
辦法	墊付案審議通過後，於本年度追加預算歸墊，或俟次年度編列總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承辦人：技士 陳柏諺
電話：04-7115655分機619
電子信箱：arch30284@chep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彰環工字第1120082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期程管控表 (376470305I_1120082226_ATTACH1.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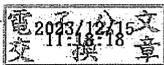
主旨：所提「113 年度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挖掘機臺/輛）補助計畫」業經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列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250萬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185萬元，貴公所自籌65萬元），請儘速辦理後續納入預算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2年12月12日環管廢字第1127011635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本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列旨揭計畫經費250萬元，環境管理署補助74%，計185萬元，地方須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26%，計65萬元，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依合約數額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
- 三、旨揭計畫預定辦理期程請於本(112)年12月20日前填列作業期程管控表資料報局，俾利轉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正本：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副本：本局環境工程科



清潔隊 收文:112/12/15



DD1120020181 有附件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計畫預定作業期程

計畫名稱	113 年度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挖掘機臺/輛)補助計畫		
核定日期及文號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2年12月12日環管廢字第1127011635號函		
核定預算上限(萬元)	250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佔整體計畫累計進度(%)
完成『納入預算』作業程序；並辦理技術招標前置作業。	113.2.15		
1. 完成『技術服務廠商』徵選作業，並簽定技術服務契約 2. 技術服務契約並經上級機關核定	-		-
1. 技術服務廠商完成『細部設計、編製發包工程預算書』 2. 工程設計預算書並經上級機關核定	-		-
1. 辦理招標文件及上網公告 2. 完成工程發包及簽訂工程契約	上網公告113.3.30 完成發包113.4.30		30%
3.			-
工程開工	113.5.1		95%
完工驗收	113.10.31		5%
完成決算	113.11.30		-

※1. 工程簽約者, 約佔整體計畫約25% 2. 整體計畫進度落後達30%, 本署得啟動退場機制

3. 機具補助案件及掩埋場整理整頓案件(100萬以內)若未於12月完成結案作業, 本署得逕予取消補助。

業務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秘書

鄉長

課員曾秀梅

清潔隊長張世忠

秘書林威仁

芬園鄉長林世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王舒薇
電話：04-22521718#53603
電子信箱：shuwei.wang@moenv.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管廢字第1127011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期程管控表、審核核定表 (1127011635-0-0.ods、1127011635-0-1.ods)

主旨：同意補助貴府「113年度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挖掘機臺/輛）補助計畫」案，新臺幣（下同）185萬元，請加速計畫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1月22日彰環工字第1120076261號函辦理。
- 二、本署核列旨揭計畫經費250萬元，本署補助74%，計185萬元，地方須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26%，計65萬元，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依合約數額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
- 三、請貴府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一)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
 - (二)依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

清潔隊 收文:112/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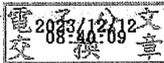
DD1120019466 有附件

署補助計畫時，如有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受補助之機具若未來遇有天災緊急應變需求，需前往鄰近地區協助時，請配合本署調度。
- (四)113年補助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若補助經費立法院審議未獲通過或部分刪減，須請配合調整。
- (五)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
- (六)請款時請依本署補助地方經費撥款原則及實際執行進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採購契約書及請款領據等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 (七)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13C001096，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之當月起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
- (八)如有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請於其上標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字樣。
- (九)檢附本署經費審查意見核定表及作業期程管控表各1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第四次會議(綜合質詢)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上午11時15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郭哲榮、林育群、楊敏惠、黃麗芳、江黃秀銀、林金堂、張松可、黃瑞拱、許林心、蘇文徹等11位代表

列席：

(一) 鄉公所列席人員：

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林威任
民政課長(代理)	薛鑾櫻	財政課長(代理)	鄭珮君
農經課長	賴琇瑩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楊文榮
主計室主任	蔡雨婷	政風室主任	黃智瑜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幼兒園園長	黃怡惠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二) 本會列席人員：

本會秘書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紀錄：組員蔡欣帆

林秘書慧玲：今天的議程是綜合質詢，代表出席人數不受法定的開會人數之限，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日議程是綜合質詢，現在宣布會議正式開始。各位代表同仁有什麼問題要向公所請教，可以發言。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早安！我先請教一下主計。主計，因為那天本席有算過，之前為了這座納骨塔借了3億6,600萬元，之後因為水土保持和聯外道路已經花掉1億5,000萬元，此時我看到的是剩下2億1,000萬元。在今年度2月的時候發包一個1億8,000萬元，你們花的都是用之前107年的時候就給你們錢，所以你們就花了，本席沒有什麼意見，但是問題如果是這樣子的時候，2月已經發包1億8,000萬元，這應該是剩下3,000萬元吧？

怎麼還是2億1,000萬元？

蔡主任雨婷：報告代表一下，那時候就我所知，通過的預算是3億6,600萬元，它是全額舉債，目前我們還沒有舉那麼多，我們目前只有舉債1億5,600萬元，就是在平衡表的第6頁這邊，它有個長期借款，因為現在利息也很高，所以我們就變成做到哪裡，需求才會再舉債這樣子。因為其實做這支塔不只那兩條道路跟主體，它其實還會有水土保持跟其他相關的經費還要支應，所以其實它最後最後的賸餘可能不會只剩3,000萬元，到最後決算的時候可能還要看業務單位。

蘇代表文徹：還是要舉債對嗎？

蔡主任雨婷：這支塔目前是舉1億5,600萬元，它沒有舉到3億6,600萬元，就是我們實際上要付款之前，我們才會真的請財政課這邊做舉債的動作，我們當初先預算通過，就是這支塔目前可以舉債3億6,600萬元的預算。

蘇代表文徹：對啦，我們當初給你們的金額是3億6,600萬元，對不對？

蔡主任雨婷：對。

蘇代表文徹：你們因為聯外道路、水土保持，你們有花一筆1,200萬元，之後還有花一筆4,600萬元，這都是你們一直借出來、一直花，到此時總共聯外道路含水土保持、興辦事業計畫已經花1億5,600萬元了。

蔡主任雨婷：對，目前是舉債1億5,600萬元。

蘇代表文徹：因為上次發包1億8,000萬元還沒有看到，還沒有在這裡面。

蔡主任雨婷：對，1億8,000萬元還沒，因為它會等快要第一期款、第二期款的時候才會再做舉借的動作。

蘇代表文徹：是啦，當然你們這樣也對，做到哪裡借到哪裡，不要貸利息，妳的想法是不是這樣？

蔡主任雨婷：對，因為現在利息滿高的。

蘇代表文徹：對啊，由此可見本會一直想不懂一個問題，我們讓你們過3億6,600萬元的時候，但是你們現在都一條、一條一直拿，拿到最後，此時又1億8,000萬元了，所以此刻帳目是剩下3,000萬元。

蔡主任雨婷：請問代表，你的3,600萬元是指？

蘇代表文徹：3,000、3,000，妳現在帳目看到的是不是2億1,000萬元？妳看最

後。

蔡主任雨婷：你是指…。

蘇代表文徹：現在是107年那時候，之後你們現在一直走…，最後面舉債、保留數2億1,000萬元，是嗎？

蔡主任雨婷：等一下，不好意思，代表，請問是第幾頁？

蘇代表文徹：14。藏在裡面，2億1,000萬元沒有錯，最後面。1億5,600萬元再來是不是剩下一個2億1,000萬元，對嗎？

蔡主任雨婷：因為3億6,600萬元減掉1億5,600萬元就是2億1,000萬元。

蘇代表文徹：對啊。

蔡主任雨婷：它只是在闡述當初舉債就是我們預算通過的舉債數是3億6,600萬元，目前是已經舉了1億5,600萬元，所以我們目前如果做那支塔還可以再舉債2億1,000萬元。

蘇代表文徹：上次2月就發包一個1億8,000萬元了。

蔡主任雨婷：不是啊，因為我們…。

蘇代表文徹：所以我跟你說算一算剩下3,000萬元，不對嗎？

蔡主任雨婷：報告代表，我們現在這個是到112年的決算，這個113年還…。

蘇代表文徹：我知道，這個因為是107年已經給你們了，你們就是一直借、一直借，但是本席和大會一直有問題，再來，因為此時林代表專程看過，此時蓋這座塔的時候，一定日後還會再借錢，因為這座塔現在已減一樓了，樓上沒有看見，旁邊的裝潢以前有的，現在也看不到。聽說妳七月要高陞？

蔡主任雨婷：沒有，因為是職期到了，因為明年的人數比較少，所以提前…。

蘇代表文徹：本席跟你說的意思是因為你們的錢一直撒、一直撒，我們看不出來，我們會怕，現在妳來算，3億6,000萬元就是妳一直花、一直花…，已經花1億5,000萬元，現在看是2億1,000萬元，上次2月妳又發包一個1億8,000萬元，這也是事實，妳的帳一直入、一直入…，課長，那天是不是2月發包一個1億8,000萬元，那天在樓上說明會的時候，只是現在還沒有看到帳，事實做了，妳瞭解嗎？我們大會再看帳目的時候要想，而且現在這麼大本，此時就有變更，至於不是妳說的主體變更，只是裡面的樓上沒有蓋，旁邊的以前有做…，等一下我叫林代表說給妳聽好嗎？你們就是有變，

所以金額日後一定要舉債。現在我們審決算，決算審完後，下回就要審本預算了，你們是要等那本預算再拿出來講，還是改天追加預算時再來講？這點我們要瞭解，不然你們會一直變，因為到最後你們還會再借錢。妳7月要高陞、妳6月也要高陞，跑光光，以後我們要找誰問？對嗎？我們會怕。來，妳先坐，妳瞭解我在說什麼嗎？對嘛，要知道家裡還剩下多少米，才可以煮，若米一直煮，到時候該怎麼辦？沒錢，一直借，我要讓你們借嗎？要！沒借沒辦法蓋；要蓋就要借。但是你們要怎麼借，我們不是很大的意見，我相信你們會說明。但是問題來了，一個6月高陞、一個7月要換單位，以後這個東西要如何處理？主席？我跟你說。主席，會跟你報告，這座塔一定會變。我請林代表說，他比較瞭解。

林主席忠誠：請林金堂代表。

林代表金堂：主席，大家早！現在以我看來就是圖面，不知課長是否知道它有改？妳知道嗎？

賴課長琇瑩：他把屋頂裝飾這個部分拿掉。

林代表金堂：哇，妳沒有聲音…，沒關係，讓妳看一下，因為一些外觀上面有減5米的鐵檔（台語，指鋼構屋頂造型），它的屋頂、還有隔柵也沒有，還有…。

賴課長琇瑩：造型的部分有修正。

林代表金堂：我聽不懂。

蘇代表文徹：她說造型外觀有變。

林代表金堂：外觀變，它的材料當然比較省，你們發包就比較省，只是這樣日後不知道好不好看？第二就是你們改的時候，沒有知會我們，我們都不知道，只是這些代表覺得沒有被尊重，你們馬上就發包完了。這次有沒有辦法再補強？也沒有辦法了。以後上面是不要讓它這麼熱，這些隔柵本來是美觀，而且太陽也不會直接照到裡面去，不然以後可能妳就要做窗簾，對嗎？加上現在內裝也沒有半項。沒有關係，已經這樣了，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呵呵…，你們都發包完成，如果再有問題，等會兒又說代表在阻止，代表不讓你們做，對嗎？你們既然都已經發包完成，鄉長，以後就要想辦法爭取錢，裡面要再裝潢。

蘇代表文徹：要爭取就有問題！我們的經費就有問題！課長、鄉長、主計，我們說實在的，因為這也是叫專業的代表看過才知道，那天我就有看到隔柵沒有做，日後這座塔裡面的溫度就會升高，以後你們想一想也是要做，不然那些甕子就會裂開，冷氣也會吹得比較過度。你們會改這個，不知道是不是因為經費的問題？還是怎樣？不然之前當時這張單子發包的時候就是2億0,800萬元，對啦，你們修改之後變這樣，才會這次發包剩下1億8,000萬元，是不是這樣？這個問題應該是沒問題吧？妳勢必帳目來看1億8,000萬元和2億0,800萬元，那天若照這樣發包，2億0,800萬元可能沒有人會標，因為我說過了，7年來的物價上漲。那天買台車子就物價上漲，你們怎麼可能標得出去？所以你們怎麼做？到底有什麼想法？我們想要瞭解一下，不然改天你們都走了，我們要找誰？妳聽得懂我的意思嗎？照理那天妳如果用這張下去發包是2億0,800萬元，是應該沒有錯。沒有關係，但是我相信包商一定沒標，因為物價上漲這麼多倍，不然這張將東西減掉，妳是？發包1億8,000萬元？結果在這裡面是原本妳有2億1,000萬元可以使用，那時妳怎麼沒有用2億元？那時妳用多少來發包？標1億8,000萬元。

賴課長琇瑩：跟代表報告一下，工程的部分是1億8,000萬元，但是除了工程之外，還沒有花到的錢，他沒有辦法算到這個帳裡面，所以設計監造的部分也還要1,000萬元要支，水保還有600多萬元，所以實際上是真的沒有剩錢的，不得已才這樣改的。

蘇代表文徹：所以妳的意思是叫我不要看2億1,000萬元就對了，這2億1,000萬元裡面還有包含著設計監造和一些…。

賴課長琇瑩：對，有設計監造、環境檢測和水保等等的相關項目。

蘇代表文徹：所以妳扣掉就剩下1億8,000萬元可以標？

賴課長琇瑩：是。

蘇代表文徹：對嘛，好，所以妳因為我們剩1億8,000萬元而已，妳無法照7年前洪鄉長的時代發包2億0,800萬元，所以你們這回才會以1億8,000萬元去標？

賴課長琇瑩：對。

蘇代表文徹：好，來，沒關係，我相信你們有你們的做法，我也無法跟你們說

什麼，但是這樣日後追加下去到底會追加多少？

賴課長琇瑩：其實主要是那種剩下櫃體的部分需要追加。

蘇代表文徽：會超過2億元嗎？

賴課長琇瑩：櫃體的部分就要看到時候標出去的單價是多少錢。

蘇代表文徽：因為你們現在，課長、主計，我們說實話，我們很高興你們有機會換個環境，妳有機會榮陞，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你們走了之後，我們繼續在做，我們還有兩年再做代表，對嗎？妳想這座塔應該在這兩年內會完成，但是隨後你們可能就會說是不是要繼續完成、還欠什麼？你們就差不多會送追加，還是要送明年度的總預算？這妳就不知道了，課長、財政課長，會怎樣？妳也不知道？對嗎？妳看你們都不知道，我們這些代表是繼續在做，我們還有兩年多跑不掉，但是你們的帳結算起來就不對。我們明天才有審到這本，這本裡面的帳我就覺得重重疊疊，不太準了，妳說妳認為這本是在審112年度的決算，但是113年又花了，你們會說且慢，113年才花的不算在裡面，事實上看起來帳是在裡面，這一定會造成日後不夠，米缸的米不夠，確定！這樣妳瞭解嗎？好，妳們三位美女先坐。鄉長，你瞭解我講的情形嗎？在你的任期，我們是一起的，我算是陪你的，我們同進退，但是有個問題…。

林鄉長世明：代表，我們不可能同進退，因為你會繼續做，我就兩任到了。

蘇代表文徽：鄉長，說實話，日後你一定會遇到，因為我出去外面也說你很認真，這座塔真的有機會了，在你的任期內應該會完工，工期是不是700多天還是600多天？600多天。跟你說一定會好，好了之後，大家看一看只有一樓還是怎樣，那時你就會想要馬上來完成，看你是要從本預算設置，還是追加預算。其實這個借錢也沒有什麼，又不是借去亂花，沒有錯，但是你總要給我們心中有一個底，不能你們一直走、一直走…。因為說實在的，早期的設計是這樣，這就是2億0,800萬元的設計，此時是1億8,000萬元的設計，這就不同了。整個外體看都不同，你說有做隔柵、有做鐵檔（台語，指鋼構屋頂造型）一樣有隔熱效果，安全性就先不說，安全性就由農經課看，我們就不說了，但是一定對溫度有差。為什麼我們這裡要做窗簾？窗簾做下去，裡面比較涼，它變成沒有，這樣人

家如果知道，日後一定會告訴你，也是叫你要做，不然人家設計是做什麼？這又是同一個設計公司，我也覺得這個設計公司的頭殼被打到？本來該當怎樣就怎樣，當初為什麼會設計這個樣子？為什麼因為沒有錢就會變這樣？它的隔熱效果都沒有了，這個本來就不對了，鄉長。

林鄉長世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分兩個部分向各位代表做解釋，第一個部分是目前我們為了完成這座塔，我們一定是7年當中很多不可預測，包括經費的增加，這是要向代表報告的，以前的水土保持後來又增加就是縣政府要求我們，另外一個就是現在物價上漲，第三個部分就是環境監測，以前計畫裡面沒有編的，當然需要我們來做的，沒有做好就是沒有辦法做這座塔，這是跟代表報告的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代表煩惱的可能是變更設計，我們是不是可以這麼說？先求有再求好，先將這座塔能夠完成的趕快完成，一些鄉民汲汲盼望的第二座納骨塔一定要先有。代表關心的就是將來這些變更設計或這些東西是不是要追加預算來增加，不要讓第二座納骨塔當初應該有的設計去影響到這座塔的品質。到時候後面的部分若有要增加，我們再向代表會做報告，看要增加多少再向代表會報告，這樣好嗎？

蘇代表文徹：鄉長，尊重你的行政權，但是有時候你也要尊重我們大會一下。剛才林代表說的應該也不會很嚴苛，這次原本的這樣修正到這樣？本會都不知道；再來，你們標出1億8,000萬元，本會也不知道，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以後我們也要溝通一下，你減沒有關係，我們尊重你們的專業，尊重課長的專業，他可以改，主體建築沒有改，它的危險性沒有差，但是百姓會問我們，我們都不知道。若是可以，你們有機會向大會主席、大家互相溝通一下，讓我們知道。現在我們問你的是此時變更，你說得沒錯，趕快完成，我也認為你這樣做很好，我出去也跟人家說「鄉長很認真，大家放心，他就是沒錢也會籌筒仔米，盡量將它做起來，很優秀。」但是你沒有錢，籌筒仔米之後，後面是整包、整車的，盡量有機會好嗎？今天在此向你們詢問完畢，再來也沒有開會，改天如果有機會，再向主席、代表，大家盡其所能，我們稍微研究一下，不

要這個案件送到大會來，我們才知道。而且那天本席在說時，你們才在4月30日開說明會，我們大家才知道，不然我們不知道你們已經發包一次1億8,000萬元出去了。發包出去後，也不知道你們發包得如何，是那天開會的時候，請你們將107年和上次2月發包的整個資料拿上來。因為那時我們跟你們拿是正版，之前我們也不方便跟你們拿，因為你們還沒有發包，但是至少基本上說一下，你們已有改變。如果完全照原有的，我問你這個就不對，你算是有改變，麻煩一下日後如有做什麼，稍微向大會主席、大家說一下，不然我們不知道，百姓問，我們不知道。黃代表前副座也一直在想以前有地下室，他一直在問，結果你說沒有。

林鄉長世明：代表，地下室本來在我上任之前就改掉了。

蘇代表文徹：所以你也不能說他不對，早期真的有地下室，結果事後你上任之前改掉了，後面沒有了，當然他也是老代表了，老副座也是老代表了，他一直在想有地下室怎麼變沒有？主體結構會產生問題嗎？當然老副座是這麼想。鄉長，這件到此，跟你說實話，再來日後你看何時如有怎樣，請事先和主席、大家說一下，好嗎？不要時間到再跟我們說，我們也不知道要怎麼審。

林鄉長世明：瞭解。

蘇代表文徹：你們帳抓一抓，現在要讓你們過嗎？過了又怪怪的；不讓你們過，實在這一本不讓你們過也很奇怪。所以你們一直跟我說這是111年度（口誤，應為112年度）的決算，但是問題113年度那時你們花的，你們連講也沒講。你們說之前我們107年就給你們了，所以隨你們花的，你們又說這樣；叫你們抓出來的時候，你又說107年就過了，不用這次抓出來，這次就沒有了。2億1,000萬元事實上在這裡，你們卻在2月發包1億8,000萬元，帳又這樣，你懂我的意思嗎？不能這樣啦，你知道我的意思嗎？這樣算來也很奇怪，你們2月就出去了，這本何時印的？照理你們要想辦法處理。如果要說它是107年過的預算，所以你們就處理掉，不用在今天113年你們說這本不用出現，我也認同，但是又怪怪的，帳怎麼看就怎麼怪，瞭解嗎？你們說這筆1億8,000萬元是107年讓你們過的，所以你們發包，這次不用講，對吧？如果這樣，你要寫出來，裡面都有，

102年、…，你們花的都有。

蔡主任雨婷：不好意思，報告代表，我們這邊顯示的數字是要等決算，就是已經花出去之後，我們才會顯示在上面的數字，至於中間發包的過程，就是業務單位這邊處理，這邊是整個已經開支出去的數字才會顯示在決算的上面。

蘇代表文徹：主任，不好意思，我們代表可能沒有你們學術上的專業，但是我們看到的、知道的確實有這筆錢，而且你們都說107年過的，現在你們又說不算帳在裡面，我們知道的東西也很奇怪，有時鄉親也會看、也會問。

蔡主任雨婷：針對代表的疑問，它顯示的數字會在資產負債表就是平衡表這邊，因為它已經算是投資，所以其實它最後會顯示在財產這邊，它不會顯示在其他的報表。

蘇代表文徹：沒關係啦，你們這樣算是小問題，我相信你們也不是拿去放在口袋，只是我們大家互相溝通一下，不要大家含含糊糊。妳說之前是107年的問題，現在妳又說今天審的是112年，你們審的是112年，那天發包的是113年，換妳又講這一套，瞭解嗎？今天審的是不是審112年？2月發包是113年發包？所以還沒有進來對嗎？還沒過，你們怎麼發包？好啦、好啦，不要問這麼多。所長，請教一下，那天本席問你此時這本裡面的納骨塔基金到底剩下多少？流動帳？不要再說7,000多萬元，剩多少？幾千？

鄧管理員可聖：基金的部分，請代表翻到第4頁現金流量表，到112年的12月31日我們現金的決算數剩2,200多萬元。

蘇代表文徹：這座塔此時有人用的剩多少？

鄧管理員可聖：到去年底。

蘇代表文徹：去年底剩2,000多萬元？

鄧管理員可聖：對，2,200多萬元

蘇代表文徹：對啊，2,000多萬元如果沒有趕快將塔蓋起來，現在塔蓋起來也是可以併入，沒有問題，但是問題來了，這2,000多萬元，我們先算帳，你們員工薪資一個月多少？

鄧管理員可聖：我們員工就加勞健保的部分，一個月需要付大概23萬元。

蘇代表文徹：23萬元，10年就…，一個月23萬元？

鄧管理員可聖：對，一個月。

蘇代表文徹：一年230萬元，不止。

鄧管理員可聖：一年就大概不止。

蘇代表文徹：快要300萬元。

鄧管理員可聖：對，是。

蘇代表文徹：讓你經過10年，這座塔沒有人開門了，我常常跟你們算是在算這個，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鄧管理員可聖：我知道。

蘇代表文徹：你是不用煩惱，塔關起來，你回來公所，你是公所的人，不是塔的人，你領公所的薪水，不是領那邊的，但是此時你們幾個在顧？

鄧管理員可聖：6個。

蘇代表文徹：說實在的，我們做代表就是期望你們開源節流，共同將芬園鄉整個的經濟顧好，我也沒有跟你說一定不能怎麼樣、一定要怎麼樣，但是你們自己要算，好嗎？

鄧管理員可聖：會，這個我都有在關心。

蘇代表文徹：跟你說太多，你也為難，又不是你決策的，但是你真的要去算。這段期間納骨塔看起來整個的經營是不錯，但是也要注意。再來請教你一下，那地震是不是搖3個骨罈、2個甕仔蓋下來？

鄧管理員可聖：對，有一些有搖下來。

蘇代表文徹：什麼原因？地震我知道，什麼原理會掉下來？

鄧管理員可聖：我們分析的原因是有幾個，可能是家屬有去開那個門，他沒有把它鎖好，所以它就直接把門撞開。

蘇代表文徹：是啦…，沒有關係，這樣不是你們的問題，我知道，但是也是人為問題嘛？

鄧管理員可聖：其實地震也搖得很大。

蘇代表文徹：還好啦。

鄧管理員可聖：因為發生都是在最頂樓，五樓那裡，就是因為一個物理原因，越上層的樓會搖得越大，這樣越上層樓的、越高的位置也可能會晃得更厲害。

蘇代表文徹：不是啦，所長，要跟你們說的是你們請6、7個人在顧、在巡，你們自己要將東西處理好，最好是不會掉下來才對，不然的話就都

掉下來，如果有掉下來的、沒掉下來的，其實說實在的，你們管理上也是有問題吧？你說是有人去開過才會發生，沒有關係，我也沒有責怪你們，但是事實上有的有或有的沒有，就是你們本來管理有問題，你應該責無旁貸吧？

鄧管理員可聖：有，我們有去檢修那些有被搖出來的門，我們都有去買零件來更換鎖，我們換了大概將近100個。

蘇代表文徹：好啦，你們就盡量勤奮一點，不然兩個撞在一起，你儂我儂，大家就費神了，不知誰要拜誰。

鄧管理員可聖：對，我們會注意。

蘇代表文徹：還好這次我知道的是單一，一個一個沒有關係，如果兩個撞在一起就糟糕了，祖先要拜誰？

鄧管理員可聖：我們會注意。

蘇代表文徹：這比有價證券還要有價值，世間只有一個而已，以後若遇到最難處理，好嗎？

鄧管理員可聖：好，是。

蘇代表文徹：再來你的樹葬都還沒有說，我們這些代表不知道有沒有人有意見？你的樹葬到底要怎麼做？因為你都向我們申請錢，我們錢給你，上次你說待葬區是殯儀館或禮堂的問題，那天你只說這個，今天有兩件。主席，是不是我問後，你再裁示看是哪一天？不一定是開會，跟我們通知一下，他要再做說明，不然這件一天過一天，還要等大會還要多久，這個東西就是和時間賽跑，怎麼可以一直拖著、放著，沒有開會，你們就靜悄悄。600萬元要做樹葬，結果你們現在規劃到什麼程度？

鄧管理員可聖：跟代表報告一下，去年度有通過今年600萬元的預算在做樹葬區的部分，樹葬必須報縣政府的興辦計畫，因為它是一個環保葬，必須要有一個興辦計畫，跟蓋納骨塔是一樣的道理，只是它的程序不會像納骨塔那麼複雜，但還是要報縣政府一個興辦。這個興辦計畫我在今年2月也報給縣政府了，縣政府的意見是因為我們樹葬是在一個水土保育區，山坡地上，我們這一個整個水土保育區，我們現在又再蓋第二座納骨塔，所以我們必須這600萬元預算其實是要招標出去的，招標的時候可能會做一些水土保持計畫，可是

我們現在已經有第二座納骨塔的水土保持計畫在那裡，我們擔心會衝突到。

蘇代表文徹：這個案件送到縣府之後，縣府諭知這個水土保持計畫是納骨塔還是樹葬的問題，是嗎？

鄧管理員可聖：因為我報的話是報給民政處，民政處會去知會水資處，水資處那邊說要有一個水保計畫，所以民政處那邊原則是通過了，這是沒問題的，可是水資處那邊就是我們要做時候沒有一個水保計畫，可是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水保計畫在那裡了，所以我們必須等這個水保計畫結案之後，這樣我們就會做樹葬環保葬的部分，因為我們那時候要重新報一個計畫，就是那一片地要有一個水保計畫，是這樣的。

蘇代表文徹：我知道，我知道你們經辦是怎麼做，但是是不是該做的，你們也要送，不然會後你看大家有空再和代表聊天一下。基本上每位代表很樂意協助將公所的工作做好，你如果去到縣府有什麼問題，不要說主席，我們每位代表都很熟，隨便開一個門讓你專程去辦也沒有問題，好嗎？

鄧管理員可聖：是，好。

蘇代表文徹：你不用怕到縣府造成多大困擾，沒有那麼困擾，真的啦，不是這個問題，但是我現在很想跟你講，樹葬兩年嘛？這是什麼？杯子。這是什麼？杯子。你不能常常搞到最後都是杯子，做出來卻不同，本席最怕的是這樣，所以我期望要怎麼做你要說清楚，讓每個代表、主席瞭解。這兩樣都叫做杯子，沒有錯吧？這是一個杯子、這也是一個杯子，清楚嗎？你瞭解本席的意思嗎？

鄧管理員可聖：會，如果代表要看我興辦計畫報的內容，其實是已經有報出去，是可以給代表們看。

蘇代表文徹：主席，你是不是請他們如果有機會，當然他們要怎麼做，我們都尊重他們主辦人員，但是到底要怎麼樣要說。這是一個杯子、這也是一個杯子，不能做出來就是一個杯子，好不好？請他們如果有機會，做到什麼程度，在他們方便的範圍內，在你們發包之前不用跟我們說，但是你要讓我們知道。

林主席忠誠：不然就是在下一次開臨時會的時候，再將蘇代表建議的做個報告。

鄧管理員可聖：好的，沒問題。

蘇代表文徹：好嗎？麻煩你，你們做很好、很優秀，你來這裡如果3年、5年，若剛好沒有辦什麼業務，你是很悠閒的；如果真的有安排業務，你是比較辛苦。我們都是支持你的，但是我們最怕的就是做出來，形體不同，不是百姓要的樣子。

鄧管理員可聖：可以啊，下次會議的話，我可以給代表看一下興辦計畫民政處通過的情況。

蘇代表文徹：好，麻煩你，拜託，辛苦。叫他再補這個好嗎？主席。課長，剛才說的這張和那張是不同的，沒關係，因為你們財源可用，可以，你看日後有可能會變動嗎？這兩張？這兩張就不同了嘛？這是沒有隔柵、沒有鐵檔（台語，指鋼構屋頂造型）、沒有留尾間的；這張是有的。你們日後有可能應該再看追加還是怎樣，做成這樣，是不是這樣才對？

賴課長琇瑩：要有預算可以變更，有預算的話才可以辦變更。

蘇代表文徹：所以你們現在也無法說日後一定會怎樣？

賴課長琇瑩：要有結餘款才有辦法。

蘇代表文徹：6月就要走了，也是多問的，好啦。鄉長，你的想法會變更嗎？

林鄉長世明：我們在將來完成，如果有結餘款，我們來變更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怕沒有結餘款，到時候我們要重編預算來做，所以不是我們現在可以直接決定可不可以做。

蘇代表文徹：因為日後的變更也是由你們送來大會，我期望你真的有要做或是怎樣，提早跟主席聊天、講一下，不然我們審預算，也是顧得很煩。你說今年度多5,000多萬元，很好啊！多5,000多萬元很好，你知道嗎？妳報上來多5,000多萬元？今年決算？

蔡主任雨婷：報告代表，今年歲入、歲出是多5,000多萬元。

蘇代表文徹：對嘛，還超收，我跟妳說…。

蔡主任雨婷：因為我7月1號要走，這個…。

林主席忠誠：請林金堂代表。

林代表金堂：我請教鄉長一下，因為114年要國土規劃，之前不是有編預算要來測量？你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因為我出去外面，人家都在問我，我說「有，鄉長有在準備。」

林鄉長世明：因為今年有編通盤檢討，目前已經在作業了，打算到時候要來發包。內政部的部分，它有一個都計內的重測，內政部都計內的重測是針對幾個鄉鎮去做，它是統一由他們去做，所以他們那邊也有在進行。

林代表金堂：114年有確定有要國土規劃？還是要延後？

林鄉長世明：國土規劃可能到5月份，它是一個最後的時間，最後要做實施，但是那時好像有要延後兩年的意見出來，所以延後的部分可能佔大多數，可是我不能保證，因為這是內政部的國土規劃的部分。整個來講，可能也明年5月還無法來實施，因為很多意見。

林代表金堂：我們的部分，你是說要測量的時候，今年有辦法嗎？還是等內政部通知才有辦法？

林鄉長世明：沒有，那是和他們做比賽，他們要延後兩年，我們的時間就加長。

林代表金堂：如果沒有的時候，我們來得及嗎？

林鄉長世明：都內的通盤檢討應該這個部分的影響會比較小吧，都內的。

林代表金堂：都內的。

林鄉長世明：應該是這麼說，因為我們做通盤檢討也是都內的部分。

林代表金堂：因為出去外面，人家都很關心，因為芬園真的是地比較少，一邊是山、一邊是溪，如果都被劃作綠地、山坡地，臺灣就都…，農一、農二，看鄉長努力一點。

林鄉長世明：我們都有在做，我們也希望在…。

林代表金堂：我出去都說你有在做，只是說何時？我說我也不知道，要問鄉長做到什麼程度。

林鄉長世明：時間上今年要做的部分都有照時間進行，通盤檢討和都內的重測，現在都有在做。

林代表金堂：好啦，這樣要很努力。

林鄉長世明：好。

林主席忠誠：請江黃秀銀代表。

江黃代表秀銀：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本席要請教鄉長，3月6日到6月6日只有兩盞路燈拖一年了，想要請問鄉長經費何時可以來？

林鄉長世明：我跟代表報告，這個每年都有在做，我們的路燈在去年130幾萬元

做將近40多盞，在往年也都有在做。經費大部分來自於縣政府，包括去年是主席這邊有在爭取經費，前年好像是我在爭取經費。今年實際上我也想要爭取經費來做，到年底統計還有40多盞，這個經費要如何去拿捏，就是爭取沒有那麼多時，麻煩代表將路燈的部分排個優先順序，不然經費也沒有那麼多可以做。

江黃代表秀銀：對啊，去年3月6日報的到現在很久了。

林鄉長世明：去年的部分已經有做了，確定有做了，一年做一次而已，因為是新的路燈，不是舊的，或是要結著而已。如果是結的，我們本身就有在做。現在就是立路燈、新的，都要經過台電拉線，很抱歉，一年做一次，做一次的部分就是我們可以做到哪裡就算到哪裡。去年就有做，不是沒做，這個部分先跟代表說一下，今年同樣的意思是這些路燈如果要做，到時經費我再想辦法爭取。如果有些代表的路燈報得多，不好意思，你的優先順序我會向請阿霞將這些東西讓你們自己去編1、2、3、4，將要先做的先訂出來，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將這些路燈做好，因為經費如果沒有那麼多，就先這麼處理。

江黃代表秀銀：有一盞是要附掛的，有一盞是要電線桿的，兩盞是要附掛而已，拜託鄉長如果沒有，附掛的部分，看有沒有辦法先處理？

林鄉長世明：好，附掛的部分，我會後再跟承辦的說一下，看那個附掛的我們來先完成。

江黃代表秀銀：好，路燈我聽阿霞說有送出去。

林鄉長世明：對。

江黃代表秀銀：再拜託鄉長。

林鄉長世明：不會，謝謝！

江黃代表秀銀：謝謝！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質詢的？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鄉長，請教一下，剛才林代表問你的都市通盤檢討的問題，現在做的情形如何？因為通盤檢討，到時你們是給委員還是整個…，給委員吧？

林鄉長世明：現在正在紙上作業，因為要有招標的文件，正在處理。一般來說，通盤檢討部分的程序可能一般來說，都市計畫委員會就是我們鄉

的部分，再來就是縣政府的部分，應該內政部的部分也要再走。

蘇代表文徹：因為通盤檢討有個問題，我們很久沒有通盤檢討了，照理說5年會通盤檢討一次，已經很久了。因為我常常去社口吃東西，風吹來就看到有一個69年就劃作市場用地了，到此時也沒有徵收，就把它丟棄在那裡。本來你該當還地於民，結果69年放到現在，沒有徵收，土地也無法買賣，因為是市場用地，芬園鄉的第二市場用地，劃在清水溝路，現在你們正在施工的地方，你應該清楚。在老人會前面有劃一塊綠地，也是放著，沒有動靜，芬園鄉這麼多地方，我們自己的鄉地也很多，楓坑口也一堆，到處都很多，通盤檢討應該會優先檢討吧？

林鄉長世明：檢討都計內的。剛才代表說的都會一起檢討沒錯。

蘇代表文徹：是啊，所以這項你看怎麼樣，我們沒有干涉，你們有委員，但是到時如果怎樣，基本上要向本會主席說一下，因為我們在外面聽到人家說，你已經規劃好了，到時候人家又在罵「你們做代表都沒有關心我們…」，前面劃作市場用地，又要被人家罵了。

林鄉長世明：到時候我們會向代表報告。

蘇代表文徹：請教一下，兵營被收回去了？

林鄉長世明：兵營收回去了沒有錯，因為監察院調查後收回去了，但是前陣子有去國有財產局要求他們，我們要想辦法再來做個規劃，暫時由我們代管，等我們有想法、有一些要做的目標時，有送計畫，原則上他們尊重我們，到時如有這方面的需求，尤其垃圾車又在那裡，所以那個部分暫時就由我們來做環境整理，那個地方我們暫借，國有財產署署長簡單地說就是如果你們有規劃、有想法的時候，他們會全力配合我們。

蘇代表文徹：我相信你的能力，後面背兩尊大尊的，對嗎？對你來說應該是小問題，但是不要被收回去，不然清潔隊的車子要放在哪裡？好不簡單有個地方，如果能爭取至鄉內，是百姓的福利，你掌握工作也較好掌握，你真的沒有考慮這棟大樓遷移一下？

林鄉長世明：代表，我一直有將你的話聽進去、放在心裡面，這個部分我希望兩年多的時間至少要有一個雛型，要有一個東西出來。

蘇代表文徹：至少在你的任期內，讓人家說一句這棟是「世明大樓」。

林鄉長世明：沒有啦，和這個無關。我只是芬園鄉該怎麼走，這個地方如何規劃，我們盡量朝那個方向。這個部分是所有代表未來的期待，將來都說「代表通過、代表的建議，這是蘇代表建議，鄉長想辦法去做的。」

蘇代表文徹：說實在的，鄉長，那時這棟大樓真的有機會，早期有提出整個行政園區遷到那邊去，這次都市通盤檢討就很好檢討，因為那邊會變行政園區。

林鄉長世明：那是都外。

蘇代表文徹：對，我知道，因為我們的行政園區改遷去那邊，所以因為通盤檢討的時候，你要提撥，以前我們是榕仔坑過來都市計畫內，如果行政園區遷至那裡，你有機會將都市計畫移到差不多醬油廠那條。本來就是了，不然怎麼叫做通盤檢討？你可以請教專業的人，我是稍微聽到風聲，我如果出去都會聽到風聲。如果這樣，芬園鄉的都市計畫更加寬廣、更好，你在任期內多做一些，雖然沒有什麼，但是對你真的不錯。

林鄉長世明：是，瞭解，收到，代表。

蘇代表文徹：安靜不要說話。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要質詢的？請許林心代表。

許代表林心：主席、副主席、鄉長、所有的主管，我有一件事情要請教鄉長，公所的不動產有多少，你知道嗎？

林鄉長世明：這可能要財政課的，妳說不動產…。

許代表林心：看誰要回答？我有兩件要請教。財政課長比較瞭解嗎？

林主席忠誠：請財政課。

許代表林心：這比較重要，有很多還不瞭解財產。沒關係，看他知道嗎？不然明天要回答。

林鄉長世明：代表，有什麼問題嗎？

許代表林心：有，我有問題，第二，路町地（地名），你知道嗎？

林鄉長世明：不好意思，我不知道。

許代表林心：你不知道？公墓上去的路町地（地名），你不知道？這是誰在負責的？昨夜我夢到祖先說我們這些子孫後代沒有成就是有原因的、公所沒有錢也是有原因，這也很重要，路已經都塞住了，昨晚祖

先托夢給我，說路都阻塞了，路町地（地名）上去，養雞上去不是有一條路？

林鄉長世明：我知道。

許代表林心：那叫做路町地（地名），路都已經阻塞了，雜草叢生，祖先公媽要走出來都不能行走，我們的子孫後代沒有成就也是有原因，這很重要，路一定要清一清，我們的子孫後代要出外謀生也才有生機，不是嗎？

林鄉長世明：是。

許代表林心：這是誰負責的？清潔隊還是誰？

林鄉長世明：一般來說，我們都會委託…。

許代表林心：草都沒有除，路都阻塞，大竹村很多人還沒有檢出來，有人說路都沒有整理，這些後輩的經濟難怪越來越不好。

林鄉長世明：好，這個部分公所會派人清理，好嗎？

許代表林心：現在秋謙路到底是誰負責？妙真理事長說他們不再掃，不就要公所來負責？不然道路盡是髒亂，也有人騎機車跌倒。

林鄉長世明：因為產業道路包括秋謙路，整個社區的管理，公所的經費也好，縣政府一年也撥多少經費也好，這就是我們的清潔志工，我們要求、拜託他們來做，他們如果沒有做，這個部分要由公所整個來清，我們的人員沒有這麼多。

許代表林心：我現在是要瞭解，社區的長者都無法到那裡，那裡太陡，秋謙路現在到底是誰要整理？

林鄉長世明：一般都是社區在做管理、清理的工作。

許代表林心：再拜託看要如何處理，不然道路出入的人這麼多，還有上班、上課的人這麼多，麻煩公所關心一下秋謙路。

林鄉長世明：這樣好嗎？如果有草的問題還是…。

許代表林心：如果下雨，都會雜草叢生還有很多髒亂。

林鄉長世明：兩邊的路邊請清潔隊噴除草劑，好嗎？

許代表林心：再來夏季到了，螞蟻很多，公所要爭取一些螞蟻藥來撒，草一定要整理一下，不然這些子孫後輩都無法謀生，經濟越來越不好，祖先也要顧。知道嗎？小孩子要注意一下，他的年齡可以做我的孩子，小孩子要做一些好事，祖先會保佑你，祖先也很重要，你

沒有看見我們很勤勞，我們一家都去土地公廟換花，我們初一十五都很認真。

林鄉長世明：好…。

許代表林心：你看我們越做越好，你有看到嗎？

林鄉長世明：好…。

許代表林心：祖先也要顧，路看是要叫清潔隊或是多派幾個人去噴一噴。公所的不動產剩下多少要回答一下，本席要瞭解，不然我會睡不著。

林鄉長世明：好，請財政課到時再跟妳報告。

許代表林心：像茄荖這邊有兩處不是嗎？你們有去關心嗎？那邊的面積有多大，你知道嗎？

林鄉長世明：都有資料，到時可以調。

許代表林心：對啊，現在有人還不知道面積多大，還有路町地（地名）也不知道面積多大，路一定要清，不然子孫後輩越來越無法謀生，你知道嗎？祖先也要顧。

林鄉長世明：是、好。

許代表林心：再拜託一下，公所、鄉長看要叫誰處理，再麻煩一下，不然本席會睡不著，再麻煩一下，謝謝！

林主席忠誠：代表的建議很好，請財政課長這邊到時再將土地的資料調出來之後…。

許代表林心：財產多少也要稍微瞭解一下，對嗎？不是這樣嗎？

林主席忠誠：代表的建議，公所這邊到時會後將資料，因為調資料須要一些時間，妳也要整理，之後再向代表報告，要整理的部分再麻煩公所協助一下。

許代表林心：路確實要麻煩公所，拜託辛苦一點，拜託、拜託！謝謝！

林主席忠誠：再麻煩公所這邊看要怎麼處理，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徽：主席，我要問兩件事情，不用現在回答，會後再將資料給我。鄉長不要那麼忙，秘書站起來運動一下。秘書，本席請教一下，你是不是可以請社口的村幹事去瞭解一下姓孫的那件意外現在辦理得如何？因為我們有介入協助嗎？他的國賠問題到底是如何？是不是會後我們再研究一下好嗎？

林秘書威任：好。

蘇代表文徹：有辦、沒有辦差很多，因為那件依本席瞭解，國賠基本上是沒有什麼大問題，樹頭被人家偷挖了，不過我這裡有照片，放心，改天如果要追，我可以提供資料給檢察官。這件再麻煩，因為我們的對口單位，公所的課室也沒有人，社政沒有管吧？民政有管嗎？百姓意外死亡，有什麼人在關心這個部分的嗎？

薛代理課長鑾櫻：報告代表，上次我有問村幹事有沒有去瞭解，他說郵局方面有在幫忙協助，有去拿表單。

蘇代表文徹：郵局有送單給他們，跟他們說可以請國賠，結果請國賠的時候要由他的直屬家屬下去請，就是他的媽媽。結果媽媽年事已高，兩個小孩意見又有一些問題，所以我請你們的村幹事要介入說這件怎麼請、怎麼來，因為他是怎麼死的？他是被樹砸死的，那棵樹是公物，公物有沒有整理好？是不是因為整理得不好、維護得不好，致使這棵樹才會倒，不然怎麼會沒有樹根？那棵樹沒有樹根，這就是我們告訴他們是因為這個問題，當然我們無法一定替他們處理，但是要關心人家好不好？

薛代理課長鑾櫻：好。

蘇代表文徹：會後如果有什麼問題、困難，我們再互相一起探討，好嗎？秘書？拜託，因為人命一條，我們盡其所能做到公部門，謝謝！

薛代理課長鑾櫻：好，謝謝代表！

蘇代表文徹：秘書，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那天跟你商量，早上也在看，剛才又有兩架飛機在飛，本席也已有去瞭解，早期在兵營就有在飛，飛到後來就有人檢舉，所以就無法在那裡飛。那時依本席瞭解，在空中飛的滑翔翼，以前叫做滑翔翼，現在叫輕航機，它是沒有牌的，如果對它檢舉，他們會被罰款到不敢，它沒有牌。現在無牌有個問題來了，不好意思，我們是不希望事情發生，你想在空中飛，如果掉下來傷害到人，百姓的生命財產要找誰？我看下來10個有9個也危險，又無法找，下面的鄉親如果被壓到，要找誰討？飛起來的那個地方那天探討是溪尾區，請相關單位行文去派出所或哪裡，請他們去做瞭解，不然地點是在臺中市的溪尾區，飛起來都是在芬園鄉的區域，傷害到的一定大多數都是芬園鄉這裡比較多，事實有在飛吧？大家應該都有看到。這個部分可能你們要

再積極一點，我們也說好幾次了，每次開會都有跟你們探討這個問題，因為人如果倒楣、壞運，遇到就知道。樹木掉下來就打到了，這也有機會，造成的傷亡一定更大，好不好？該當他們飛得怎麼樣，他們有處置，我們就沒話說；如果沒有，這麼危險的東西在我們的芬園鄉境內飛，麻煩你們是不是在會後多久的時間做一個處理。主席，是不是可以這樣？我們出去才有辦法跟人家說表示我們有在關心，當然我們要怎麼活，不一定隨我們的意。

林主席忠誠：蘇代表向你們請教的這兩個問題，再請公所會後的時候找時間私底下，看你們請教得如何，再向代表報告一下。

蘇代表文徹：鄉長，拜託你後面那兩尊請出來，一定有辦法的，好嗎？萬事拜託！

林主席忠誠：請林金堂代表。

林代表金堂：這次講到樹木才想到挑水古道有枯木，我都有反應，清潔隊有去看，不過太大棵，農經課要發包，其實也有發包叫人去看，問題是我們要施工的時間拖太久，一直沒有去處理。員林去爬山的山友，人家在說的一個禮拜就處理好了，現在彰南路已經有發生事件，我們鄉親也都在那裡，「你們公所怎麼處理事情這麼慢！」讓我們覺得代表說的，大家也都不在乎，公所沒有什麼作用、沒什麼反應，所以這點公所要注意一下，要追蹤包商有沒有去做，他說「有啊，有發包出去。」結果包商沒有去做也是擱置著，是不是影響到公所的名聲？說「芬園鄉公所怎麼這麼爛！」對嗎？這麼久都沒有處理，所以要追蹤，不是我發包出去，包商如果沒有做呢？這一點請農經課注意一下。

林主席忠誠：請江黃代表。

江黃代表秀銀：請問一下鄉長，護岸街那條路是不是芬園鄉管的？

林鄉長世明：代表，那條是河川局管的。

江黃代表秀銀：河川局？可否麻煩公所這邊之前有種烏心石對嗎？下面的草長得很茂盛，看有沒有辦法解決？

林鄉長世明：是不是我們行文給河川局好嗎？

江黃代表秀銀：好啊。

林鄉長世明：因為維護管理是河川局要去處理的。

江黃代表秀銀：因為岸上都有除草，但岸下種烏心石都沒有除草，現在那條路的草很茂盛。

林鄉長世明：是不是芬園鄉護岸街路段，農經課再行文給河川局？

江黃代表秀銀：對，連同嘉興、茄荖要一起除草，拜託公所。

林鄉長世明：好，我們行文給河川局，因為這是他們要處理。

江黃代表秀銀：好，謝謝！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詢問的？如果沒有，明天議程是討論提案和臨時動議，今天會議到此，散會。

散會：中午12時20分

第五次會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上午11時14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郭哲榮、林育群、楊敏惠、黃麗芳、江黃秀銀、林金堂、張松可、黃瑞拱、許林心、蘇文徹等11位代表

列席：

(一) 鄉公所列席人員：

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林威任
民政課長(代理)	薛鑾櫻	財政課長(代理)	鄭珮君
農經課長	賴琇瑩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楊文榮
主計室主任	蔡雨婷	政風室主任	黃智瑜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幼兒園園長	黃怡惠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二) 本會列席人員：

本會秘書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紀錄：組員蔡欣帆

林秘書慧玲：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的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日議程是討論提案和臨時動議，現在宣布會議正式開始。我們繼續來審第3號案，各位代表對第3號案有什麼意見嗎？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早安！因為現在第3號案在審的時候，本席上次也有請教農經課、財政及主計，這裡面有一些金額、經費的問題，而且也包含裡面也有蓋第二座納骨塔的經費問題，而且之前林代表也有說他在早期7年前發包和現在發包1億8,000萬元的時候，整個建築物雖然主體沒有改變，但是外觀也有改變，又再牽涉到農經課長在6月也要高陞離開公所的職

務；我們的主計也是要離開公所。是不是讓它過，本席是不是正式動議請他們在離職之前，在6月份要召開整個第二座納骨塔原有的和日後的，整個有變更過的東西做一個說明會，讓我們的本會代表，甚至各村的村長讓他們知道，才不會以後蓋起來，整個的建築物走樣、變形，換我們來擔責任。當然讓它過，本席再來正式動議，這樣可以嗎？主席？

林主席忠誠：可以。針對代表建議的，我們等一下再來做個動議案。

蘇代表文徹：就先讓它過了，因為大家也很辛苦做這些工作。

林主席忠誠：各位其他代表對這一號案有什麼問題嗎？各位代表沒有問題，這號案就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林主席忠誠：繼續動議案。請蘇代表。

號 別：第1號

類 別：農經

動議人：蘇文徹代表

附議人：江黃秀銀代表、黃瑞拱代表、林金堂代表

案 由：建請公所於本（113）年度5月底前召開本鄉「第二座納骨塔興建計畫（含主體工程、納骨櫃及周邊設施）」之變更設計差異說明會。

理 由：為使鄉民了解第二座納骨塔興建計畫2次招標變更內容及採行措施，請公所召開說明會，並邀請鄉民代表、村長及在地鄉親共同參與。

辦 法：同案由。

林主席忠誠：針對蘇代表的建議來做個動議案，請各位代表附議。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主席致閉會詞：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要動議的？各位代表如果沒有要動議，本
席宣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圓滿結束，散會。

閉會：上午11時25分

鄉長提案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決議案

中華民國 113年 5月 21日
第22屆 第3次 定期會

案 號	第 3 號	類 別	殯 葬
提案人	鄉長 林世明	連署人	
案由	為本鄉112年度公墓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	本鄉112年度公墓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經遵照決算法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編造完竣。		
辦法	112年度附屬單位決算通過後陳報縣府備查，並依法公佈。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中華民國 113年 05月21日
第22屆第3次 定期會 臨時會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動議案

案 號	第 1 號	類 別	農經
動議人	蘇文徽代表	附議人	江黃秀銀代表、黃瑞拱代表、林金堂代表
案由	建請公所於本（113）年度5月底前召開本鄉「第二座納骨塔興建計畫（含主體工程、納骨櫃及周邊設施）」之變更設計差異說明會。		
理由	為使鄉民了解第二座納骨塔興建計畫2次招標變更內容及採行措施，請公所召開說明會，並邀請鄉民代表、村長及在地鄉親共同參與。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